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2 月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函》问题 1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09 年设立时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和非货币资产出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1）说明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投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2）说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4）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6）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7）历次增资及转让的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及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实业公司用以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后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2、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4、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核查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说明；

6、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制作访谈笔录；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法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 （一）说明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投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实业公司出资投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均已在发行人设立后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入资产	原产权证号	变更后产权证号
1	房屋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10502 号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250160 号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250161 号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250162 号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250163 号
2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30142 号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250154 号
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30143 号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250155 号
4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30144 号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250152 号
5	土地使用权	宁六国用（2003）字第 01963 号	宁六国用（2009）第 02880 号
6		宁六国用（2007）第 03014P 号	宁六国用（2009）第 05727P 号
7		宁六国用（2009）第 02035P 号	宁六国用（2009）第 05729P 号

### （二）说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商业逻辑，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额（万股）	增资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
1	2009.09	杨建民	750.00	2.07	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 1.82 元为基础，考虑到杨建民同时为公司提供 3,000 万元银行贷款抵押担保，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额(万股)	增资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
2	2009.11	徐文龙	400.00	3.75	以2009年9月30日账面每股净资产1.85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3	2010.06	李跃玲	750.00	3.80	以2010年3月31日账面每股净资产2.17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张洪	50.00			
		杨建民	500.00			
4	2010.07	四川恒康	700.00	6.25	以2010年6月30日账面每股净资产3.28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重庆昌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	2011.09	南迪咨询	400.00	6.30	以2011年6月30日账面每股净资产3.34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曹本明	300.00			
6	2012.06	杨建民	200.00	8.00	以2012年3月31日账面每股净资产4.14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曹本明	200.00			
		顾稼	200.00			
7	2014.05	全体股东	4,200.00	对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8	2017.07	杨舒	620.00	5.50(考虑2014年送股因素后价格为8.25元/股)	以2017年6月30日账面每股净资产4.07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陆卫东	250.00			
		吴洋	150.00			
		虞晓东	100.00			
		叶兆平	80.00			
9	2018.03	陆卫东	470.00	5.80(考虑2014年送股因素后价格为8.7元/股)	以2017年12月31日账面每股净资产4.16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陆玮	330.00			

根据增资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为: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通过增发股份进行融资;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其成长性,同意持有(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确认,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	转让原因
1	2012.04	重庆昌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叶兆平	100.00	7.5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股份转让时,转让方股东杨敏为叶兆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	转让原因
								平配偶
2	2013.09	四川恒康	叶兆平	300.00	1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3	2014.06	徐文龙	张洪	130.00	5.60 (考虑 2014 年送股因素后价格为 8.4 元/股)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李跃玲	170.00				
4	2016.10	曹本明	朱磊	150.00	5.33 (考虑 2014 年送股因素后价格为 7.995 元/股)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张敏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股东的确认，股份转让的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共计发生四次股份转让，其中两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为有限公司，另外两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为个人，个人股东转让股份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徐文龙向李跃玲、张洪转让 3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缴纳个人所得税 186 万元。

曹本明向朱磊、张敏转让 250 万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33.93 万元。

### (四) 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包括实业公司、南迪咨询、四川恒康等 3 名法人股东，以及杨建民、李跃玲、陆卫东、叶兆平、张洪、杨舒、曹本明、陆玮、徐文龙、顾秣、朱磊、吴洋、张敏、虞晓东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为实业公司的股东张利；四川恒康的股东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迪咨询的股东张利、李跃玲、何灵军等 44 名自然人。

根据对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张利及南迪咨询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

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实业公司、四川恒康、南迪咨询。实业公司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利；四川恒康的股东为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阙文彬、何晓兰；南迪咨询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张利、李跃玲、何灵军等 44 名员工。

根据对实业公司、四川恒康、南迪咨询的访谈及其承诺，实业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经营积累，四川恒康、南迪咨询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实业公司、四川恒康、南迪咨询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七) 历次增资及转让的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及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1) 历次增资及转让的相关交易对手方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股东	备注
1	2009.09	杨建民	财务投资人，曾任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2009.11	徐文龙	财务投资人，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10.06	李跃玲	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洪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杨建民	财务投资人，曾任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	2010.07	四川恒康	财务投资人
		重庆昌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人
5	2011.09	南迪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曹本明	财务投资人
6	2012.06	杨建民	财务投资人，曾任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曹本明	财务投资人
		顾秣	财务投资人
7	2017.07	杨舒	财务投资人
		陆卫东	财务投资人
		吴洋	财务投资人
		虞晓东	财务投资人
		叶兆平	财务投资人
8	2018.03	陆卫东	财务投资人
		陆玮	财务投资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备注
1	2012.04	重庆昌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叶兆平	股份转让时，转让方股东杨敏为叶兆平配偶
2	2013.09	四川恒康	叶兆平	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3	2014.06	徐文龙	张洪	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跃玲	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4	2016.10	曹本明	朱磊	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敏	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及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马鞍山市星新机械材料有限公司为增资方徐文龙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采购钢材 116.84 吨，采购金额为 52.73 万元。

根据对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及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3) 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及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经核查，除下列情况外，历次增资及转让的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及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① 股东李跃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股东实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利系夫妻关系，且为股东南迪咨询的股东；

② 股东张洪与实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利系兄弟关系；

③ 股份转让时，重庆昌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的股东杨敏为叶兆平的配偶；

④ 股东杨建民与杨舒之间系父女关系；

⑤ 股东陆卫东与陆玮之间系叔侄关系。

**(八)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

根据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集体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已依法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问询函》问题 2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联营公司。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精工科技、弗洛瑞、科耐德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

2、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南京市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3、核查了弗洛瑞小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弗洛瑞设立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弗洛瑞小股东的登记情况；

4、核查了弗洛瑞小股东与弗洛瑞之间的投资资金、设备转让款等资金往来凭证、设备评估报告；

5、核查了发行人、弗洛瑞、弗洛瑞小股东出具的说明；

6、核查了发行人、弗洛瑞报告期内的活期存款明细对账单。

**（一）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经核查，科耐德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到位，目前正在筹建过

程中，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包括精工科技及弗洛瑞。

#### 1、重要子公司精工科技、弗洛瑞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精工科技、弗洛瑞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 (1) 精工科技

###### ①2012年6月精工科技设立

2012年6月14日，公证天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2】B05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3日止，精工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2年6月18日，精工科技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123000246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精工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0
合计		<b>4,000</b>	<b>100.00</b>

###### ②2017年10月增资至8,000万元

2017年10月17日，精工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以其4,000万元人民币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23日，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精工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5980035474。

增资后精工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b>8,000</b>	<b>100.00</b>

##### (2) 弗洛瑞

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资设立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拟共同设立公司。

2019年6月20日，公证天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52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 弗洛瑞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其中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85 万元, 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95 万元,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 弗洛瑞在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5MA1YDYDD27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弗洛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805	51.00
2	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35	37.00
3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	12.00
合计		5,500	100.00

##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 (1) 精工科技、弗洛瑞的财务状况

经公证天业所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精工科技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万元)	15,817.26	15,823.18
净资产 (万元)	7,429.73	7,603.07
营业收入 (万元)	0	0
净利润 (万元)	-173.34	-379.46

经公证天业所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弗洛瑞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万元)	3,499.08	-
净资产 (万元)	3,483.14	-
营业收入 (万元)	0	-
净利润 (万元)	-16.86	-

### (2) 精工科技、弗洛瑞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从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对重要子公司进行管理。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京市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六合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及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塘河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精工科技、弗洛瑞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精工科技、弗洛瑞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运行规范。

3、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重要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精工科技	油气设备专用件的研发及制造	系发行人募投项目“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
弗洛瑞	油气设备专用件的机械加工服务	借助建湖县石油装备产业集群，提升公司的加工制造能力，为发行人及其他油气设备制造商提供油气设备专用件的机械加工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精工科技及弗洛瑞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亦未与两家子公司发生内部交易。根据公司说明，两家公司未来开展业务后，内部交易定价将以交易主体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实际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二）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1、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

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弗洛瑞 37%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双湖路 998 号		
经营范围	石油机械、船舶机械生产技术的研发；液压泵组、防喷器及井口装置、管汇、金属管件、船用配套设备(除船用低、中速柴油机)、环保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采油设备、陆地石油钻井、石油钻井工具、节油压井管汇、泥浆气体分离器)及配件、石油钻探、开采专用设备零件、阀门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贤余	2,400.00	80.00
	孙树奎	600.00	2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弗洛瑞 12% 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建湖县南环路 999 号 6 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含土地开发服务，按资质证书经营)；高新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按资质证书经营)；建材(除砂石及危化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湖县人民政府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为：江苏省建湖县是中国石油装备制造主要基地之一，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石油装备产业集群，具有较完善的产业配套和人才储备，公司多年来在建湖县有多家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公司拟通过设立弗洛瑞为公司及社会第三方提供机械加工服务，提升公司的加工制造能力；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石油装备制造相关的厂房和设备，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亦希望能借助公司在高端油气设备专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建湖县石油装备产业集群的示范效应。

因此，公司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

同投资设立弗洛瑞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弗洛瑞设立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油气设备专用件加工相关业务。

2、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2019年6月14日，弗洛瑞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向该公司购买了一批机加工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共计49台/套，总价为1,343.78万元，定价依据为评估值。

经核查，弗洛瑞承租了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场地、工厂车间、办公室及其他公用设施、员工福利设施等，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租赁房产面积为6,760平方米，年租金为648,960元。

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弗洛瑞报告期内的客户存款对账单及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除上述设备买卖、经营场所租赁及对弗洛瑞的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 三、《问询函》问题3

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持有发行人34.42%股份。前期，实业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将用于油气设备专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器设备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并由发行人收购实业公司除作为出资外剩余的与主业相关的存货等资产及负债。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外，实业公司仅持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1%股权。除此之外，实业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实业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资产和人员，基本财务情况；（2）实业公司的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3）实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发行人的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为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报告期内实业公司的《审计报告》、活期存款账户明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2、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制作访谈笔录；
- 4、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5、核查了实业公司、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一）报告期内实业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资产和人员，基本财务情况**

经核查实业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实业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业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持有发行人 5,025 万股股份，持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 股权。

经核查，实业公司无在职人员，实业公司执行董事为李跃玲，总经理为李跃萍，监事为罗德华，李跃玲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跃萍、罗德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业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万元）	6,119.12	6,115.13
净资产（万元）	6,092.16	6,092.24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8	-0.09

#### **（二）实业公司的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 82 号）、《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与南京迪威尔重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 91 号）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实业公司与油气设备专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相关的资产全部通过投资及出售方式转移到发行人；员工全部从实业公司辞职，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将社保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实业公司在人员、技术、资产等各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三）实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发行人的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为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的情形**

1、经核查实业公司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实业公司与发行人直接股东李跃玲、间接股东张利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1	2017.03.20	250.00	李跃玲向实业公司归还借款
2	2017.03.20	220.00	实业公司减资 3,000 万元，冲抵投资人张利欠实业公司款项 2,780 万元后，剩余部分退还给张利
3	2018.12.28	23.00	实业公司向张利借款

2、根据实业公司的财务报表，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实业公司每个报告期均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每期的期间费用不足 0.2 万元。

3、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实业公司的财务报表、资金流水、实业公司的说明，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除上述与张利、李跃玲之间的往来外，实业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为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的情形。

#### **四、《问询函》问题 4**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44%，其中叶兆平及四川恒康上述质押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杨舒为原公司董事的子女。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诉杨建民等 8 名被告股权纠纷一案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审结。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司法冻结、质押风险、诉讼情况的受理和基本案情、进展程度、裁判结果、执行情况等；（2）司法冻结、诉讼、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权实现风险，是否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3）杨建民离职董事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杨氏父女债务清偿能力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变动的影响因素；（4）四川恒康目前法律状态、经营状况、发展计划；（5）招股说明书未对上述情况披露和说明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司法冻结、质押风险、诉讼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叶兆平、四川恒康、曹本明、杨舒股权典当合同、股权典当质押合同；

2、核查了叶兆平作为担保人所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诉状、受理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撤诉申请书等文件；

3、核查了四川恒康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调解书、执行立案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查询案件相关情况；

4、核查了叶兆平、四川恒康、曹本明、杨建民、杨舒出具的说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发行人司法协助情况。

6、核查了四川恒康的财务报表；

7、对曹本明、杨建民、杨舒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曹本明、杨建民、杨舒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上述司法冻结、质押风险、诉讼情况的受理和基本案情、进展程度、裁判结果、执行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其中叶兆平、四川恒康持有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份数（万股）
----	---------	-----	-----------

序号	股东（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份数（万股）
1	杨舒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2	叶兆平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3	四川恒康	宋丽华	600.00
4	曹本明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合计			2,400.00

## 1、关于叶兆平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诉讼情况

### （1）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3月21日，叶兆平与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穗公股典贷字（2018）5号、穗公股典贷字（2018）6号、穗公股典贷字（2018）7号《股权典当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万股、250万股、350万股股份典当给该公司，典当金额分别为520万元、1,625万元、2,275万元，典当期限至2018年9月20日止。同日，叶兆平与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典当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发行人680万股的股份设定质押，为上述《股权典当合同》提供担保。叶兆平分别于2018年8月9日、2019年3月21日与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典当续当合同》，典当期限至2019年9月20日止。

### （2）股份冻结及诉讼情况

因三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案号分别为(2018)粤0104民初37971号、(2018)粤0104民初37976号、(2018)粤0104民初37977号，叶兆平作为金融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被冻结。现原告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案号为“(2018)粤0104民初37977号”的案件申请了撤诉，另外两个案件开庭时间均为2019年12月26日。

根据叶兆平出具的说明，如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实现质权，或上述案件的生效判决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其有能力且将优先以其他财产偿还债务，并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2、关于四川恒康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诉讼情况

### （1）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四川恒康与宋丽华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四川恒康于 2018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出质给宋丽华。

## （2）股份冻结及诉讼情况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 02 民初 653 号），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宋丽华申请财产保全，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四川恒康持有的发行人 4.11% 的股权，冻结金额以 600 万元为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8）辽 02 民初 653 号《民事调解书》，四川恒康、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带分期向宋丽华偿还借款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任何一笔不按期支付，宋丽华可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逾期给付，须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9 年 10 月 8 日，宋丽华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19)辽 02 执 1225 号。

根据四川恒康出具说明，该公司与宋丽华正在积极协商偿付债务事宜。

## 3、其他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曹本明、杨舒分别与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典当合同》《股权典当质押合同》及《股权典当续当合同》，曹本明典当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典当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杨舒典当贷款本金共计 5,900 万元，其中本金 3,420 万元的贷款典当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其余 2,480 万元的贷款典当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曹本明所持 500 万股股份、杨舒所持 620 万股股份已设定质押。

**（二）司法冻结、诉讼、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权实现风险，是否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

### 1、司法冻结、诉讼、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权实现风险

#### （1）关于叶兆平所持股份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叶兆平所持股份质押典当期限已届满，且被司法冻结，存在股份被用以偿债的风险。

#### （2）关于四川恒康所持股份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恒康所持股份已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存在股份被用以偿债的风险。

### (3) 关于曹本明所持股份情况

本所律师对曹本明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曹本明与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典当合同》《股权典当质押合同》及《股权典当续当合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曹本明投资的公司。

经核查，曹本明所持股份的质押典当期限尚未届满，且其具有债务清偿能力，目前尚不存在质权实现的风险。

曹本明主要投资了如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神州五矿商贸有限公司	矿石及矿产品销售	1,200	89.45
2	池州市金店矿业有限公司	方解石、白云石及金属矿加工、销售	100	99.26
3	池州鑫富矿业有限公司	方解石、白云石及金属矿加工、销售	406	49.81
4	安徽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5,000	97.00
5	池州明升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	63.2	99.60
6	马鞍山东方五矿商贸有限公司	矿产品贸易	1,200	89.45
7	青阳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方解石开采，碳酸钙系列产品制造、销售	200	100.00
8	江苏宝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生产与流通	7,700	10.13
9	池州市万隆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采销售	3,693.8462	99.96
10	安徽省东方五矿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采、销售	5,250	60.00

### (4) 关于杨舒所持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杨建民、杨舒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杨舒与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典当合同》《股权典当质押合同》及《股权典当续当合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杨建民投资的公司。

经核查，杨舒所持股份的质押典当期限尚未届满，且其父亲杨建民具有债务清偿能力，目前尚不存在质权实现的风险。

杨建民作为财务投资人，曾成功投资了多家上市公司，目前主要投资了如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加工、销售	18,750	2.80
2	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冷库中低温机组、蒸发式冷凝器等制冷机组系列等	2,600	21.77
3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光学元件、光学镜头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518	78.96
4	南京华雷电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雷达遥控遥测系统相关设备等	3,800	42.76
5	南京理想境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等	100	20.00
6	成都智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等	125	20.00
7	盐城绿苑盐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盐土农业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等	1,285.7146	17.50
8	北京合跃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	99.90
9	江苏中体八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00	10.00

2、是否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兆平、四川恒康持有的股份占比分别为 4.66%、4.11%，均低于 5%，且叶兆平及四川恒康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即便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杨建民离职董事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杨氏父女债务清偿能力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变动的影响因素**

经核查，杨建民原为发行人董事，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杨建民出具的说明，其离职的原因是对对外投资公司较多，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继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杨建民、杨舒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杨建民控制及参股多家企业，有能力清偿现有的债务；除已披露的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变动的其他影响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建民是财务投资人，任职期间只是作为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杨建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对于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杨建民、杨舒父女具备债务清偿能力，不存在其他潜在纠

纷，不会导致股权变动。

#### （四）四川恒康目前法律状态、经营状况、发展计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恒康处于存续状态。

根据四川恒康的财务报表，四川恒康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30,458.53
净资产（万元）	23,046.21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6.86

根据四川恒康的说明，四川恒康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也没有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

#### 五、《问询函》问题 7

7.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4%、73.89%、71.33%及71.0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3）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与行业特性相符，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原因；（6）说明前五大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市场占有率及经营状况，未来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其产销量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其销售模式和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3、通过国内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等公开渠道查询了主要客户的财务数据、业务发展计划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研究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口退税凭证等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获取了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7、获取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在手订单明细表。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b>2019 年 1-6 月</b>		
1	Schlumberger Limited	公司成立于 1926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纽约、巴黎和海牙，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之一，主营业务涵盖了整个传统油田服务行业及其衍生的信息技术服务。其于 2013 年与 Cameron 合资成立专注于深海油气设备的 OneSubsea，于 2015 年 8 月吸收合并卡麦龙国际 Cameron International Corp.。2018 年，Schlumberger Limited 营业收入 328.15 亿美元，深海和陆上井口设备市场份额分别为 13% 和 27%。
2	TechnipFMC plc	TechnipFMC plc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伦敦、休斯顿和巴黎，是全球能源产业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深海生产和处理系统、地表井口生产系统和高压流体控制设备等。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由 FMC Technologies, Inc. 和 Technip S.A. 合并。2018 年，TechnipFMC plc 营业收入 125.53 亿美元，深海和陆上井口设备市场份额分别为 45% 和 21%。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957,853,992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油气田钻采设备、油井服务设备、完井设备、天然气输送设备、天然气液化设备的研发制造、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化综合性上市企业集团，业务遍及70余个国家和地区。2018年，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45.97亿元。
4	Aker Solutions ASA	Aker Solutions ASA总部位于挪威，是全球领先的石油石化服务公司之一，为油田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油气设备制造是其重要的分部。2014年9月拆分为专注于快速增长的深水和海底石油服务市场的新Aker Solutions ASA和负责其他油田服务的Akastor。2018年，Aker Solutions ASA营业收入28.78亿美元，深海设备市场份额为13%。
5	Baker Hughes	Baker Hughes原名为BHGE (Baker Hughes, a GE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休斯敦和英国伦敦，由GE旗下石油天然气板块及贝克休斯于2017年7月合并组建，成为仅次于斯伦贝谢的全球第二大油服公司，2019年10月17日重新更名为Baker Hughes。是陆上井口、深海油气设备行业的重要参与者，2018年深海和陆上井口设备市场份额分别为9%和10%。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营业收入为228.77亿美元
<b>2018年</b>		
1	TechnipFMC plc	见本表2019年1-6月TechnipFMC plc基本情况
2	Schlumberger Limited	见本表2019年1-6月Schlumberger Limited基本情况
3	Baker Hughes	见本表2019年1-6月Baker Hughes基本情况
4	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为2,005.33万美元，系美钻石油钻采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石油钻采成套设备供应商。其主要通过下属公司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南京)有限公司与迪威尔股份开展业务往来。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为9,029.648万元，系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Downing Wellhead Equipment, LLC	Downing Wellhead Equipment, LLC成立于1980年，公司总部位于俄克拉荷马市，其产品主要包括井口设备、压裂设备。
<b>2017年</b>		
1	TechnipFMC plc	见本表2019年1-6月TechnipFMC plc基本情况
2	Schlumberger Limited	见本表2019年1-6月Schlumberger Limited基本情况
3	Baker Hughes	见本表2019年1-6月Baker Hughes基本情况
4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系山东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6日，注册资本36,200万元。山东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资本36,200.00万元，是一家集石油装备研发制造、油田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油田EPC工程总承包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油气设备生产和服务提供商之一，总部位于山东省东营市，2018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
5	The Weir Group PLC	The Weir Group PLC成立于1871年，总部位于伦敦，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矿业、石油天然气和电力领域全球领先的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工程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油气设备制造和服务行业的重要参与者。2018年，The Weir Group PLC 营业收入 30.97 亿美元，陆上井口设备的市场份额为 7%，油气设备零部件及装置（主要是压力泵）的市场份额为 15%
<b>2016 年</b>		
1	TechnipFMC plc	见本表 2019 年 1-6 月 TechnipFMC plc 基本情况
2	Schlumberger Limited	见本表 2019 年 1-6 月 Schlumberger Limited 基本情况
3	Baker Hughes	见本表 2019 年 1-6 月 Baker Hughes 基本情况
4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见本表 2017 年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5	WETCO Wellhead	WETCO Wellhead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伊朗德黑兰，是井口设备生产和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深海分级离心泵及电机的维修、销售和相关工程服务。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数量（件）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b>2019 年 1-6 月</b>					
1	Schlumberger Limited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3,479	4,687.23	13.60%
		深海设备专用件	1,276	3,800.90	11.03%
		<b>小计</b>	<b>4,755</b>	<b>8,488.14</b>	<b>24.62%</b>
2	TechnipFMC plc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4,966	5,311.75	15.41%
		深海设备专用件	1,328	2,465.44	7.15%
		压裂设备专用件	612	196.33	0.57%
		<b>小计</b>	<b>6,906</b>	<b>7,973.52</b>	<b>23.13%</b>
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裂设备专用件	413	3,192.85	9.26%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87	232.35	0.67%
		<b>小计</b>	<b>500</b>	<b>3,425.20</b>	<b>9.94%</b>
4	Aker Solutions ASA	深海设备专用件	845	2,705.01	7.85%
5	Baker Hughes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1,337	1,615.98	4.69%
		深海设备专用件	162	269.25	0.78%
		其他	4	3.11	0.01%
		<b>小计</b>	<b>1,503</b>	<b>1,888.34</b>	<b>5.48%</b>
<b>合计</b>			<b>14,509</b>	<b>24,480.20</b>	<b>71.01%</b>
<b>2018 年</b>					
1	TechnipFMC plc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19,124	14,637.45	29.13%
		压裂设备专用件	1,918	2,769.03	5.51%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数量 (件)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深海设备专用件	1,230	1,919.07	3.82%
		<b>小计</b>	<b>22,272</b>	<b>19,325.55</b>	<b>38.46%</b>
2	Schlumberger Limited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6,886	6,186.52	12.31%
		深海设备专用件	1,835	3,537.00	7.04%
		钻采设备专用件	298	150.37	0.30%
		压裂设备专用件	90	28.89	0.06%
		<b>小计</b>	<b>9,109</b>	<b>9,902.77</b>	<b>19.71%</b>
3	Baker Hughes	深海设备专用件	654	1,559.61	3.10%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1,645	1,220.35	2.43%
		其他	27	47.60	0.09%
		<b>小计</b>	<b>2,326</b>	<b>2,827.57</b>	<b>5.63%</b>
4	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MSP/Drilex)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4,968	2,084.86	4.15%
5	Downing Wellhead Equipment, LLC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2,411	1,698.95	3.38%
<b>合计</b>			<b>41,086</b>	<b>35,839.70</b>	<b>71.33%</b>
<b>2017 年</b>					
1	TechnipFMC plc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18,368	9,299.60	27.34%
		压裂设备专用件	181	486.72	1.43%
		深海设备专用件	442	297.76	0.88%
		<b>小计</b>	<b>18,991</b>	<b>10,084.08</b>	<b>29.65%</b>
2	Schlumberger Limited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8,026	4,859.18	14.29%
		深海设备专用件	1,339	2,926.89	8.61%
		压裂设备专用件	685	410.98	1.21%
		钻采设备专用件	126	184.45	0.54%
		<b>小计</b>	<b>10,176</b>	<b>8,381.49</b>	<b>24.64%</b>
3	Baker Hughes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1,378	1,366.51	4.02%
		深海设备专用件	567	1,093.06	3.21%
		其他	86	241.00	0.71%
		<b>小计</b>	<b>2,031</b>	<b>2,700.56</b>	<b>7.94%</b>
4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11,919	1,880.96	5.53%
		压裂设备专用件	36	182.14	0.54%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数量(件)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小计	11,955	2,063.09	6.07%
5	The Weir Group PLC	压裂设备专用件	179	1,198.91	3.52%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724	603.74	1.78%
		其他	117	96.26	0.28%
		小计	1,020	1,898.91	5.59%
合计			44,173	25,128.13	73.89%
<b>2016年</b>					
1	TechnipFMC plc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22,852	7,211.17	35.92%
		压裂设备专用件	206	57.63	0.29%
		深海设备专用件	1	2.22	0.01%
		小计	23,059	7,271.03	36.21%
2	Schlumberger Limited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8,422	3,135.40	15.62%
		深海设备专用件	824	1,733.14	8.63%
		压裂设备专用件	27	14.75	0.07%
		钻采设备专用件	5	11.75	0.06%
		小计	9,278	4,895.04	24.38%
3	Baker Hughes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2,007	1,670.59	8.32%
		深海设备专用件	149	314.66	1.57%
		其他	29	34.45	0.17%
		小计	2,185	2,019.69	10.06%
4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7,012	848.67	4.23%
5	WETCO Wellhead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	643	754.88	3.76%
合计			42,177	15,789.31	78.64%

注：将同一客户主体及其全球分（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 3、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油气技术服务行业的优质企业或上市公司，包括 TechnipFMC plc、Schlumberger Limited、Baker Hughes、Aker Solutions ASA、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深海设备专用件、压裂设备专用件及钻采设备专用件为主的四大系列产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 Schlumberger Limited、TechnipFMC plc 和 Baker Hughes 三家主要客户销售的金

额及占比保持稳定，其余客户有所变化主要是由于同一客户各年度的需求有所差异，导致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呈现出变动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变动情况	原因
1	WETCO Wellhead 2017年后销售金额减少	由于地缘政治因素，伊朗受到来自美国的新一轮制裁，公司为规避风险，从2017年初开始逐步减少并最终暂停同WETCO Wellhead的业务合作。
2	The Weir Group PLC 2017年销售金额增长、2018年后逐渐减少	北美压裂市场在2017年开始复苏，The Weir Group PLC对于压裂设备专用件的需求迅速增加，随着北美压裂市场需求自2018年后逐步放缓，The Weir Group PLC订单相应减少。
3	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销售金额增长、2019年销售金额减少	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在2017年获得来自伊朗和伊拉克的批量陆上井口和采油树设备项目订单，公司作为最终客户批准的国内唯一专用件供应商，配套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产品专用件的生产，产品集中在2018年形成销售。但由于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公司为控制风险，在2019年逐渐减少同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
4	Downing Wellhead Equipment, LLC 2018年销售金额增长	公司2017年同Downing Wellhead Equipment, LLC加强业务合作关系，2017年11月份与其签署年度采购订单，2018年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
5	Aker Solutions ASA 2019年销售金额增长	公司于2018年获得来自Aker Solutions ASA马来西亚工厂批量项目订单，订单产品于2019年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
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销售金额增长	随着2019年国内加大油气勘探和开发投入，油气公司对于页岩气开采压裂设备需求增长迅速。国内页岩气开采工况条件复杂，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压裂设备制造企业，需要优质供应商满足其高品质压裂部件的需求。公司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签署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公司获得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单快速增长。

**（二）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TechnipFMC plc、Schlumberger Limited、Baker Hughes、Aker Solutions ASA、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高端油气技术服务行业的优质企业或上市公司，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及取得的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
1	TechnipFMC plc	客户邀请纳入供应商评定体系	是	是
2	Schlumberger Limited	客户邀请纳入供应商评定体系	是	是
3	Baker Hughes	客户邀请纳入供应商评定体系	是	是
4	Aker Solutions ASA	客户邀请纳入供应商评定体系	是	是
5	The Weir Group PLC	行业展会，纳入供应商评定体系	是	是
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展会，纳入供应商评定体系	是	是
7	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同行推荐，纳入供应商评定体系	是	是
8	Downing Wellhead Equipment, LLC	行业展会接洽，纳入供应商评定体系	是	是
9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纳入供应商评定体系	是	是
10	WETCO Wellhead	合作客户推荐	否	-

2、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 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受自身发展战略、全球宏观经济增长率、石油天然气的价格走势、行业竞争态势及变化情况、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全球油气需求日益增长和全球常规油气储量日益降低的背景下，世界各国石油公司将继续加大未来勘探开发活动的支出，公司未来市场空间仍然较大；同时，公司持续改进自身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流程、提高产品品质，产品受到国内外主要客户的认可，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 Schlumberger Limited、TechnipFMC plc、Baker Hughes 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保持上升趋势。因此，预计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

鉴于公司主要客户对其采购渠道、采购数量等各项采购信息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故公司无法获取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具体需求金额及公司产品在其需求中所占的比例。

(2) 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1	Schlumberger Limited	扩大北美及国际地区陆上井口和钻井销售规模
2	TechnipFMC plc	加强深海、液化天然气及非传统能源三大能源平台的建设
3	Baker Hughes	巩固在深海市场的竞争地位,继续发展液化天然气应用领域
4	Aker Solutions ASA	继续扩大国际市场深海系统项目的业务规模
5	The Weir Group PLC	扩大北美及发展中国家业务规模，加速 Weir ESCO 的整合
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钻完井设备和油田技术服务向油气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由工程设备和工程服务向油气一体化工程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7	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稳定陆上井口和采油设备份额,进一步开发深海井口和采油设备市场
8	Downing Wellhead Equipment, LLC	扩大北美地区陆上井口和采油设备销售规模
9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开拓东南亚市场陆上井口和采油设备业务,开发国内浅海采油设备业务
10	WETCO Wellhead	稳固伊朗国内陆上井口和采油设备业务

### （三）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 1、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设备专用件的供应商，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主要油气开采区的陆上井口、深海钻采、页岩气压裂、高压流体输送等油气设备领域。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积累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储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已形成了一系列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丰富的制造经验

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油气设备专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身长期的技术研发、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国际领先油气技术服务公司业务合作，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积累了大量的先进制造技术、工艺和经验，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材料与制造工艺一体化技术，涵盖了从材料、工艺设计和无损检测的整个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 86 项专利（其中 33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软件著作权，并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 （2）优秀的产品质量表现

公司通过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购置并运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等一系列手段，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等

级。公司已经通过 TechnipFMC plc、Schlumberger Limited、Baker Hughes、Aker Solutions ASA 等客户大部分深海设备和压裂设备等高等级专用件产品的审核批准，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为上述公司提供高等级专用件产品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多次获得客户“最佳质量奖”（Best In Quality）、“年度最佳供应商奖”（Supplier of the Year Award、Global Supplier of the Year）、“模范供应商”（Exemplary Supplier Performance）等荣誉。

### （3）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大量的非标产品生产对运营管理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不仅要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性，还要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交货的准时性。

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了 TechnipFMC plc、Schlumberger Limited、Baker Hughes、Aker Solutions ASA 和 Weir Group 等国际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及 BP、雪佛龙、道达尔、埃克森美孚、沙特阿美、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巴西石油公司、挪威国家能源公司等石油公司的现场审核，并在长期的实践中得到了检验和完善。

### （4）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同

公司核心客户包括 TechnipFMC plc、Schlumberger Limited、Baker Hughes、Aker Solutions ASA 和 Weir Group 等国际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均为高端油气技术服务行业的领先者。公司该等客户的认同，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不仅意味着较高的行业声誉、优秀的产品和高效的管理，同样意味着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进入上述五家企业的专用件供应商之一，并在其亚太区域的采购体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2、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综合考虑自身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产品预计需求等因素，制定相关生产、销售计划，并据此安排相关专用件产品的采购计划。

对于与公司业务合作时间较长、订单需求量较高的主要客户，如 TechnipFMC plc、Schlumberger Limited、Baker Hughes、Aker Solutions ASA 等，公司通常通过与其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明确合作意向，维持订单稳定。框架协议通常会对客户需求的部分主要产品的具体种类、型号、技术标准及未来一年的单价予以约定，在采购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订单确定交易具体内容。

## 3、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与优良的产品性能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行业供应商资质认证壁垒较高的背景下，替换风险较低。

首先，公司一直专注于油气设备制造行业，在材料技术、材料与制造工艺一体化技术及产品检测技术等方面体现了较高的先进性，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能满足客户在全球各类型油气开发项目中的使用要求，尤其是产品的低温冲击韧性、大壁厚产品的均匀性等综合性能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与 TechnipFMC plc、Schlumberger Limited、Aker Solutions ASA、Baker Hughes、Weir Group 等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是上述四家公司在亚太区域最重要的供应商，并通过了其最终用户 BP、雪佛龙、道达尔、埃克森美孚、沙特阿美、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巴西石油公司、挪威国家能源公司等石油公司的审核。

其次，油气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很高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壁垒。为确保产品质量，减少乃至杜绝事故，石油公司及油气技术服务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供应链体系，并只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内进行采购。油气设备产品生产企业想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须通过相应的资质认证。门类众多、要求严格且持续时间较长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为进入本行业设定了极高的壁垒。一旦双方合作融洽，通常会形成各自的交易习惯，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关系，两者之间的合作将是长期、稳定和相互依存的。

第三，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力下降。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处于欧美国家，多年来由于产业的空心化，很少有资本投资于设备制造业，导致欧美国家的该类企业生产设备较为陈旧、人员老化，生产规模逐步缩小，其全球竞争力近年来明显下降。

#### **（四）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1、发行人主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通过具体订单的形式与主要客户订立合同

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主要客户通常根据产品需求采购高度定制化的油气设备专用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并匹配有相应的、明确的技术参数需求。因此，非标准化产品的特点决定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合同条

款的方式来约定未来合作计划，只能通过具体订单的形式与主要客户订立合同。

2、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为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1) 发行人主要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可靠性、稳定性、及时性

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是石油公司，应用于油气的勘探开发。由于油气开采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井喷等事故，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造成数以百亿的巨大损失，因此设备质量的稳定性至关重要，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首要考虑要素。另外，油气勘探开发需要经历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需要不同种类设备，供应商遍布全球，如果单个供应商的交货期延迟，将可能影响整个油气勘探开发的进度，造成巨大的潜在损失。因此在符合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对产品交货的准时性要求较高。

因此，主要客户在供应商的选取上都有很严格的规范要求，均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体系壁垒。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量产能力的供应商，发行人客户通常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及时性。发行人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抗腐蚀性、高承压性、高环境适应性油气设备专用件的资质和能力，已获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在油气设备专用件生产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能够保障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可靠性、稳定性和及时性的需要。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了性能可靠稳定的油气设备专用件产品，经过长期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得到了主要客户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向 TechnipFMC plc、Schlumberger Limited、Baker Hughes 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日趋紧密

随着国际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逐步退出竞争优势不明显的制造领域，向后端产品集成和技术服务等领域转型的趋势提速，要求油气设备产品制造公司具备更加完善的产业链及更高效的生产能力。

公司在出色的基础材料加工处理能力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完善产业链，油气设备专用件精密加工能力、产品组装交付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在高端油气设备

专用件加工领域已形成客户与公司更加紧密的协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相互依存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形成稳定、互信的、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等方式确立了自身在主要客户产业链体系中的重要性，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与行业特性相符，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原因**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64%、73.89%、71.33%和71.01%。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披露的年报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道森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84%、66.15%、60.14%。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与行业特性相符。

国际油服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稳态的竞争格局和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形成了一批寡头型油气技术服务企业。全球领先的油气技术服务企业以其全面的产品线、领先的技术、完备的成套解决方案占据了全球油服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根据市场Spears&Associates的统计数据，2018年度公司客户TechnipFMC plc、Schlumberger Limited、Baker Hughes、Aker Solutions ASA、The Weir Group PLC等合计占深海设备和陆上井口设备的市场份额分别为81%和71%。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与行业特性相符，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六）说明前五大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市场占有率及经营状况，未来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其产销量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说明前五大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市场占有率及经营状况**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Spears&Associates的统计数据，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2018年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市场占有率	经营情况
1	Schlumberger Limited	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行业销售额第一，其中深海设备销售额第三、陆上井口设备销售额第一	12.43%（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行业）、12.60%（深海设备）、26.92%（陆上井口设备）	2018 年营业收入 328.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0%
2	TechnipFMC plc	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行业销售额第四，其中深海设备销售额第一、陆上井口设备销售额第二、油气设备零部件及装置销售额第八	3.01%（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行业）、45.27%（深海设备）、20.64%（陆上井口设备）、2.72%（油气设备零部件及装置）	2018 年营业收入 125.53 亿美元，同比减少 16.63%
3	Baker Hughes	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行业销售额第三，其中深海设备销售额第四、陆上井口设备销售额第四	5.03%（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行业）、9.45%（深海设备）、9.67%（陆上井口设备）	2018 年营业收入 228.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17%
4	Aker Solutions ASA	深海设备销售额第二	13.29%（深海设备）	2018 年营业收入 28.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4%
5	The Weir Group PLC	陆上井口设备销售额第五、油气设备零部件及装置销售额第一	7.38%（陆上井口设备）、14.91%（油气设备零部件及装置）	2018 年营业收入 30.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38%
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的民营油气设备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	约 0.26%[注]	2018 年营业收入 45.97 亿元，同比增长 44.23%
7	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全球能源工业技术和服务提供商	未披露	未披露财务数据，与公司经营往来正常
8	Downing Wellhead Equipment, LLC	国际井口设备、压裂设备生产商	未披露	未披露财务数据，与公司经营往来正常
9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的油气设备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	未披露	未披露财务数据，与公司经营往来正常
10	WETCO Wellhead	国际井口设备生产和服务商	未披露	未披露财务数据，与公司经营往来正常

注：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额根据 2018 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6174 元人民币计算。

2、未来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其产销量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油气设备和技术服务行业的公司，油气设备的最终客户为油气公司，而原油的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油气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而原油价格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同时，国家出台的各项行业政策，对油气行业的发展也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从事油气行业经验丰富，行业地位突出、经营情况稳健，对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相对具有较强的风险抵抗能力；同时，随着国际油气秩序重构，石油地缘政治博弈加剧，部分受国家控制的石油公司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已逐步脱离原油价格对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导致油气行业发展与原油价格的关联度有所降低。

综上，未来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和产销量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七）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下游油气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高，客户体量大，对供应商资质认证非常严格，成为其正式的合格供应商，至少需要 1 至 2 年时间，针对高等级产品审核认证经历的时间更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客户，每年均有新增客户，但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开展业务多年，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订单需求持续上升，公司在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深海设备专用件、压裂设备专用件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上升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油气设备专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工艺设计、锻造、热处理、超声波探伤等各个生产环节掌握了先进的技术工艺，是国内较早进入国际大型油气设备公司全球采购体系的专用件生产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通过自身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与下游国内外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其供应商资质认证，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八）结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Schlumberger Limited、TechnipFMC plc 和 Baker Hughes 三家主要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保持稳定，其余客户有所变化，但无重大不利变动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为目标客户主动拜访、行业展会及合作客户推荐等；发行人大部分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发行人已经取得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手订单 23,353.52 万元（未经审计），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

3、发行人具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丰富的制造经验、优良的产品质量、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及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并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维持订单稳定，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供应商资质认证壁垒较高的情况下，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与重点客户约定主要条款，并通过订单予以明确具体内容，来维持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的可持续性；

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6、未来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和产销量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油气设备专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国际大型油气设备公司全球采购体系的专用件生产商之一，且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与下游国内外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其供应商资质认证，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六、《问询函》问题 8

8.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8%、69.41%、73.59%和 66.6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2）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升。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
- 2、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3、查询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的网站，了解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的监管情况；
- 4、核查了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期权交易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支汇总表。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19628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金陵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上未发现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查询金陵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进出口活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 2016 年开展了以美元为标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提前锁定交割汇率。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为 80 万美元，已全部实现交割。该项远期结售汇规模占 2016 年外销收入总额比例为 3.47%，规模和占比均较小，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匹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开展其他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但规模和占比较小，且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的情形。

## **七、《问询函》问题 9**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3 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出让合同或相关供地文件是否约定开、竣工时间，是否存在延期开工情形，是否构成闲置土地，是否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收回土地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是否存

在租赁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形，租赁房产的权属、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性质；（3）补充披露抵押的产生原因、抵押方式、抵押金额、期限等具体情况，还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除土地抵押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房地、设备等抵押情况，若有请说明未披露的原因，并按照（3）补充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如有）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如有）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2、核查了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出具的说明；

3、核查了弗洛瑞厂房租赁协议、出租人不动产权证书、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出租人出具的说明、网站查询厂房租赁价格情况；

4、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6、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弗洛瑞租赁不动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科耐德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无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发行人及精工科技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子公司弗洛瑞生产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精工科技的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证均已办理，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弗洛瑞的生产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厂房人防验收证明》《房屋建筑施工设计审查合格书》等证件。

根据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房屋权属纠纷或房屋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等情况影响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对租赁不动产的正常使用的，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将赔偿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弗洛瑞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

影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如有）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出租方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厂房人防验收证明》《房屋建筑施工设计审查合格书》等证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弗洛瑞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因弗洛瑞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出租方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房屋产权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房屋产权证件办理完毕后，将尽快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有意继续承租，同等条件下，给予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优先承租权。

根据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产权证件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弗洛瑞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出租方给予弗洛瑞优先承租权，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四）该等租赁（如有）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出租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通过 58 同城房产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比对，弗洛瑞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公允：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月·平 方米)	期限 (年)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优尼斯智能制造谷 建湖有限公司	27,000	10	3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众志达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0	4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凯文斯流体控制 (江苏)有限公司	9,000	10	3
58 同城吴先生(建湖裕丰工业 园区(职中西边))	待租	2,160	9.3	/
58 同城陆广兵(建湖县光明 路)	待租	3,400	9	/
58 同城成小红(建湖县)	待租	10,000	9	/
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弗洛瑞科技有 限公司	6,760	8	10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取得，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六)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部分资产的抵押、质押及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问询函》问题 10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4 项、专利 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 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其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

务交易；(3) 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 部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即将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核查了发行人制订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
- 4、检索了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
- 5、走访了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的现状；
- 6、核查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

**(一)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股份公司	8560368	第6类：未锻或半锻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预制件；金属建筑材料；合金钢；铁路金属材料；金属容器等	2012.01.28-2022.01.27	中国	申请
2	迪威尔	股份公司	8560388	第6类：未锻或半锻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合金	2011.10.21-2021.10.20	中国	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钢；铁路金属材料等			
3	<b>DEVELOP</b>	股份公司	15147909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电镀；激光划线；锅炉制造；研磨抛光；金属铸造；铁器加工；金属回火；金属处理等	2015.09.28-2025.09.27	中国	申请
4	<b>DEVELOP</b>	股份公司	15148343	第 6 类：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金属管；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建筑材料；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锚具等	2015.12.21-2025.12.20	中国	申请

(2)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股份公司	一种大型环筒类锻件热冲挤成型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 200910074230.1	2009.04.24	2011.04.13	申请
2	股份公司	一种大型杯形件的热反挤压成型模具	发明	ZL 201010518555.7	2010.10.22	2012.01.25	申请
3	股份公司	深海采油树设备连接器用钢锻件制造工艺	发明	ZL 201010555698.5	2010.11.24	2012.04.04	申请
4	股份公司	大型杯形件的热反挤压成型工艺	发明	ZL 201010518577.3	2010.10.22	2012.04.11	申请
5	股份公司	一种确定回火温度的方法	发明	ZL 201110205251.X	2011.07.21	2012.07.18	申请
6	股份公司	一种小型自由锻锻件的方钢锭的分下下料方法	发明	ZL 201110205255.8	2011.07.21	2012.08.01	申请
7	股份公司	一种利用组合式胎模制造大型法兰锻件的方法	发明	ZL 201110221488.7	2011.08.04	2012.09.05	申请
8	股份公司	深海采油设备液压缸用钢锻件锻坯制造工艺	发明	ZL 201110162480.8	2011.06.16	2012.10.10	申请
9	股份公司	一种确定轴类零件淬火保温时间的方法	发明	ZL 201110205214.9	2011.07.21	2012.10.31	申请
10	股份公司	一种自由锻中台阶轴的锻造方法	发明	ZL 201110205253.9	2011.07.21	2012.11.14	申请
11	股份公司	一种基于胎模数据库的法兰类锻件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1110221242.X	2011.08.04	2013.01.02	申请
12	股份公司	一种确定圆截面多级台阶轴自由锻造毛坯辅料料重的方法	发明	ZL 201110205651.0	2011.07.21	2013.01.02	申请
13	股份公司	深海采油设备液压缸用钢锻件性能热处理工艺	发明	ZL 201110185290.8	2011.07.04	2013.04.17	申请
14	股份公司	一种热处理工艺曲线的绘制方法	发明	ZL 201110205212.X	2011.07.21	2013.07.31	申请
15	股份公司	深海采油设备阀座用钢锻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1210539319.2	2012.12.13	2014.01.01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	股份公司	筒形锻件斜入射超声波探伤方法	发明	ZL 201210125435.X	2012.04.25	2014.02.26	申请
17	股份公司	筒形锻件内部径向缺陷的超声波探伤方法	发明	ZL 201210125414.8	2012.04.25	2014.04.02	申请
18	股份公司	一种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用垫铁	发明	ZL 201210075797.2	2012.03.20	2014.04.16	申请
19	股份公司	页岩气采集压力设备泥浆泵泵缸用钢锻件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1310126252.4	2013.04.11	2014.08.13	申请
20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多向模复合挤压液压机	发明	ZL 201410307085.8	2014.06.30	2015.09.09	申请
21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组合式双向预应力承载机架	发明	ZL 201410307044.9	2014.06.30	2015.11.25	申请
22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组合式双 X 型复合导向系统	发明	ZL 201410307815.4	2014.06.30	2016.04.06	申请
23	股份公司	一种脚跟试块	发明	ZL 201410166754.4	2014.04.23	2016.08.24	申请
24	股份公司	一种荧光液探伤移动式暗房	发明	ZL 201310423643.2	2013.09.17	2017.01.25	申请
25	股份公司	一种集散式热处理冷却装置	发明	ZL 201410712757.3	2014.11.28	2017.01.25	申请
26	股份公司	一种锻造原材料生产方式选择方法	发明	ZL 201510218923.9	2015.04.30	2017.02.01	申请
27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垂直立柱梁	发明	ZL 201410305825.4	2014.06.30	2017.03.29	申请
28	股份公司	一种大型环形防喷器的多向复合挤压成形方法	发明	ZL 201510682425.X	2015.10.21	2017.06.23	申请
29	股份公司	一种大尺寸法兰盘三通阀体的多向复合挤压模具及方法	发明	ZL 201510682217.X	2015.10.21	2017.09.22	申请
30	股份公司	一种钢锭内部缺陷的超声波 B+C+D+S 扫描识别方法	发明	ZL 201510218775.0	2015.04.30	2017.12.29	申请
31	股份公司	一种便携式钢锭取样线切割装置	发明	ZL 2017111384684.X	2017.12.20	2019.09.06	申请
32	股份公司	一种省力的杯形件热反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76070.9	2010.10.22	2011.04.27	申请
33	股份公司	用于大型杯形件的反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76092.5	2010.10.22	2011.11.30	申请
34	股份公司	制造大型法兰锻件用组合式胎模	实用新型	ZL 201120280215.5	2011.08.04	2012.03.28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5	股份公司	用于制作法兰锻件的加垫法兰胎模	实用新型	ZL 201120259918.X	2011.07.21	2012.04.04	申请
36	股份公司	一种大型锻件锻后热处理炉用垫铁	实用新型	ZL 201220108151.5	2012.03.20	2012.11.21	申请
37	股份公司	小角度纵波探头周向斜探测曲面锻件沟槽对比试块	实用新型	ZL 201220135553.4	2012.04.01	2012.11.21	申请
38	股份公司	周向斜探测曲面锻件沟槽对比试块	实用新型	ZL 201220141494.1	2012.04.01	2012.11.21	申请
39	股份公司	纵向斜探测曲面锻件沟槽对比试块	实用新型	ZL 201220141493.7	2012.04.01	2013.01.30	申请
40	股份公司	单晶探头探测平面锻件平底孔对比试块	实用新型	ZL 201220147018.0	2012.04.01	2013.01.30	申请
41	股份公司	一种电动液压锤自动卸荷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4848.0	2013.06.06	2013.11.20	申请
42	股份公司	纵向斜探测曲面锻件横孔对比试块	实用新型	ZL 201320576564.0	2013.09.17	2014.02.26	申请
43	股份公司	一种罩式炉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059968.7	2014.02.10	2014.07.30	申请
44	股份公司	一种减排降噪烟囱	实用新型	ZL 201420061495.4	2014.02.11	2014.09.24	申请
45	股份公司	一种悬臂式打硬度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486862.5	2014.08.27	2015.01.07	申请
46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一种垂直立柱梁	实用新型	ZL 201420358657.0	2014.06.30	2015.02.11	申请
47	股份公司	一种搅拌与中空喷流式热处理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28239.6	2014.11.28	2015.04.29	申请
48	股份公司	一种空心工件的中心导磁棒磁化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202722.0	2014.04.23	2015.05.13	申请
49	股份公司	一种可控制炉压的燃气罩式炉	实用新型	ZL 201420657957.9	2014.11.06	2015.05.20	申请
50	股份公司	一种基于云服务器的超声波探伤缺陷数据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251634.9	2016.03.29	2016.09.28	申请
51	股份公司	一种超声波探伤水浸 3D 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250822.X	2016.03.29	2016.09.28	申请
52	股份公司	一种螺钉固定锻件内孔无损检测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935150.6	2016.08.25	2017.02.22	申请
53	股份公司	一种拉伸机拉伸速率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935274.4	2016.08.25	2017.06.27	申请
54	股份公司	一种销轴固定锻件内孔无损检测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935212.3	2016.08.25	2017.08.11	申请
55	股份公司	一种水浸式超声波探伤用水槽	实用新型	ZL 201721791632.X	2017.12.20	2018.08.10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6	股份公司	一种用于管类工件超声无损探伤的水槽	实用新型	ZL 201721790651.0	2017.12.20	2018.08.10	申请
57	股份公司	一种长筒形工件通磁棒的磁粉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805467.9	2017.12.21	2019.01.04	申请
58	股份公司	一种可折叠伞形锻件检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806298.0	2017.12.21	2019.02.05	申请
59	股份公司	凹形试块	实用新型	ZL 201821567998.3	2018.09.26	2019.06.21	申请
60	股份公司	一种肚兜试块	实用新型	ZL 201821568025.1	2018.09.26	2019.06.21	申请
61	股份公司	一种三相全波整流超低频退磁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821575339.4	2018.09.27	2019.07.26	申请
62	股份公司	大型模锻液压机混合动力液压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673979.9	2018.10.16	2019.07.26	申请
63	股份公司	蓄势器流量和压力动态补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674387.9	2018.10.16	2019.07.26	申请
64	股份公司	矩阵式多路输入/输出集成控制阀块	实用新型	ZL 201821674376.0	2018.10.16	2019.07.19	申请
65	股份公司	一种锻件的 L 型漏盘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1720448.0	2018.10.23	2019.07.26	申请
66	股份公司	一种锻件的 M 型台盘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1721662.8	2018.10.23	2019.07.26	申请
67	股份公司	一种锻件的 Z 型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1722514.8	2018.10.23	2019.07.26	申请
68	股份公司	一种直探测小曲率锻件对比试块	实用新型	ZL 201821923922.X	2018.11.21	2019.08.20	申请
69	股份公司	一种用于特薄长筒型零件加工的内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923038.6	2018.11.21	2019.07.19	申请
70	股份公司	一种磁粉检测的马蹄形消磁器	实用新型	ZL 201821923919.8	2018.11.21	2019.08.20	申请
71	股份公司	组合模具 (Z 型)	外观设计	ZL 201830592578.X	2018.10.23	2019.06.21	申请
72	精工科技	深海采油设备输送立管用钢锻件制造工艺	发明	ZL 201110082929.X	2011.04.02	2012.05.30	申请
73	股份公司	一种磁粉探伤污水处理用悬浮池	实用新型	ZL 201822156576.3	2018.12.21	2019.10.25	申请
74	股份公司	一种用于高度调节的 V 型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923083.1	2018.11.21	2019.10.25	申请
75	股份公司	一种用于加工大直径薄片环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923032.9	2018.11.21	2019.10.25	申请
76	股份公司	多向双动挤压液压机的重型模具的自动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2113587.3	2018.12.17	2019.10.25	申请
77	股份公司	多向双动挤压液压机的重型模具预热炉底	实用新型	ZL 201822113604.3	2018.12.17	2019.10.25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8	股份公司	多向双动挤压液压机的重型模具移动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2113529.0	2018.12.17	2019.10.29	申请
79	股份公司	多向双动挤压液压机的重型模具预热和快速更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2113590.5	2018.12.17	2019.10.29	申请
80	股份公司	一种工业污水处理用沉淀池	实用新型	ZL 201822156814.0	2018.12.21	2019.10.29	申请
81	股份公司	一种水平分模的水平双动挤压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1961453.0	2018.11.27	2019.11.15	申请
82	股份公司	重型模具运输双 U 型小车及快速更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2113562.3	2018.12.17	2019.11.15	申请
83	股份公司	一种组合分模的垂直双动挤压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0009487.8	2019.01.03	2019.11.15	申请
84	股份公司	台盘模具 (M 型)	外观设计	ZL 201830592580.7	2018.10.23	2019.10.29	申请
85	股份公司	漏盘模具 (L 型)	外观设计	ZL 201830593468.5	2018.10.23	2019.11.12	申请
美国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6	股份公司	一种脚跟试块	发明	US 9,810,667 B2	2014.04.24	2017.11.07	申请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股份公司	锻件自由锻 CAPP 系统[简称: FFCAPP]V1.0	2011SR007293	软著登字第 0270967	2003.08.02	2011.0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股份公司	法兰自由锻工艺及胎模自动设计系统 V1.0	2011SR018357	软著登字第 0282031	2010.08.02	2011.04.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股份公司	锻件坯料库自动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9032	软著登字第 0282706	2010.08.02	2011.04.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股份公司	锻件热处理 CAPP 系统[简称: HTCAPP]V1.0)	2011SR019052	软著登字第 0282726	2010.08.02	2011.04.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股份公司	法兰胎模库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9053	软著登字第 0282727	2010.08.01	2011.04.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股份公司	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图形支撑系统[简称: CAPP 图形支撑系统]V1.0)	2011SR019075	软著登字第 0282749	2010.08.30	2011.0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股份公司	超声波检测试块的工艺选择软件 V1.0	2014SR138359	软著登字第 0807600	—	2014.0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股份公司	南京迪威尔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软件 [简称: DVR CAPP 软件]V1.0	2014SR121387	软著登字第 0790630	2013.12.10	2014.0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4)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名称	主要成就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无 Mannesman 效应 NFM 变形方法	改良砧砧规程和压下前的坯料形状，改进砧宽比参数，显著提高专用件产品的和质量稳定性，可用于特殊工况如深海、压裂等装备关键部件的成形制造。	自主研发	通过工艺研究创新，应用于高端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强力水流搅拌和导流的快速冷却热处理技术	独特的水槽底部螺旋桨强力搅拌，使水流向上推送，加快水流速度，水槽侧壁导流，有效消除长方截面处局部水流过慢导致慢冷却现象，很好地保障了大型锻件的淬透性和组织性能均匀性。	自主研发	在主营产品油气钻采设备深海专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能够满足客户深海专用件高强度、耐腐蚀、耐低温等高等级产品的制造要求
晶粒细化控制技术	通过化学成分优化、再结晶形变控制、切断组织遗传技术、热处理重结晶过程控制的技术提升，得到细晶组织，提高深海等产品的强度、低温冲击韧性。	自主研发	在主营产品油气钻采设备深海专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能够满足客户深海专用件高强度、耐腐蚀、耐低温等高等级产品的制造要求
大锻件均匀化控制技术	通过化学成分优化、再结晶形变控制、切断组织遗传技术、热处理重结晶过程控制的技术提升，得到细晶组织，提高深海等产品的强度、低温冲击韧性。	自主研发	在主营产品油气钻采设备深海专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能够满足客户深海专用件高强度、耐腐蚀、耐低温等高等级产品的制造要求

## 2、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1)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 4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该等商标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6 项专利，其中 10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第三方的合作开发，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取得，该等专利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涉及合作开发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合作方	取得方式
1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多向模复合挤压液压机	发明	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与合作方共同申请
2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组合式双向预应力承载机架	发明	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与合作方共同申请
3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组合式双 X 型复合导向系统	发明	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与合作方共同申请
4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垂直立柱梁	发明	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与合作方共同申请
5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一种垂直立柱梁	实用新型	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与合作方共同申请
6	股份公司	一种大型环筒类锻件热冲挤成型工艺及装置	发明	太原科技大学	与合作方共同申请
7	股份公司	一种大型杯形件的热反	发明	太原科技大学	发行人独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合作方	取得方式
		挤压成型模具			申请
8	股份公司	大型杯形件的热反挤压成型工艺	发明	太原科技大学	发行人独立申请
9	股份公司	一种省力的杯形件热反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太原科技大学	发行人独立申请
10	股份公司	用于大型杯形件的反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太原科技大学	发行人独立申请

(3)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梳理生产流程过程中形成的，为发行人原始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在生产及科研过程中利用自身的物质条件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其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思路，与此同时，为了加快研发进程，发行人存在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在设计“350MN 数控多项模锻液压机系统”时，存在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发

#### (1) 与太原科技大学的合作开发

① 2010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太原科技大学就共同研究开发护环热成形工艺开发研究项目事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司负责协助太原科技大学做好资料、所需材料和试验件的准备工作，并负责对太原科技大学提出的研究方案、研究报告审定验收，太原科技大学负责具体研究事项并提交全部研究报告。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② 2013 年 10 月 26 日，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确定因履行 2010 年 8 月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单独享有，太原科技大学可以为了研究实验及教学目的而使用该等研究成果、知识产权。

③ 发行人与太原科技大学的合作开发形成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股份公司 (注)	一种大型环筒类锻件热冲挤成型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 200910074230.1	与太原科技大学共同申请
2	股份公司	一种大型杯形件的热反挤压成型模具	发明	ZL 201010518555.7	发行人独立申请
3	股份公司	大型杯形件的热反挤压成型工艺	发明	ZL 201010518577.3	发行人独立申请
4	股份公司	一种省力的杯形件热反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76070.9	发行人独立申请
5	股份公司	用于大型杯形件的反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76092.5	发行人独立申请

注：该项专利由发行人与太原科技大学共同申请取得，太原科技大学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太原科技大学放弃该项专利的共有权，由发行人作为该项专利唯一的专利权人，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履行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专利权人由“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科技大学”变更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与燕山大学的合作开发

①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燕山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其研究开发 AISI410 低温锻件材料及工艺规范，具体包括锻造热变形金属学研究、热处理工艺基础研究、热处理工艺研究、系列冲击韧脆转变试验研究、残余应力试验研究、锻件缺陷分析及失效分析等。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合同约定燕山大学应交付工艺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公司有权利用燕山大学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不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和研究经费支付。

②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燕山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其研究开发 5 号淬火槽流场优化设计，具体包括 5 号淬火槽现有配置下的流场分析，5 号淬火槽搅拌器、导流管、工件、升降台的布置优化设计，托盘和升降台的构型优化设计，淬火冷却曲线和流场的测定实验方案等。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合同约定燕山大学应交付工艺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公司有权利用燕山大学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不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和研究经费支付。

③ 发行人与燕山大学的合作未形成专利权。

#### （3）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开发

①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就“超高压工况下油气开采承压关键基础件”涉及的超高压工况下锻件材料、工艺、检测等技术领域长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就 15-5PH 泵缸热处理工艺与性能研究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该合同书，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委托开发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归公司。

② 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未形成专利权。

## 2、发行人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

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是一家德国企业，成立于 1932 年，是全球知名的锻压设备生产商。2013 年 7 月 22 日，精工科技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向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采购一套“350MN 数控多项模锻液压机系统”，约定设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在中国联合申报国家专利，共同署名对外发表文章。2018 年 12 月 5 日，精工科技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变更为设计合同，该设计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形成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多向模复合挤压液压机	发明	ZL 201410307085.8	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共同申请
2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组合式双向预应力承载机架	发明	ZL 201410307044.9	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共同申请
3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组合式双 X 型复合导向系统	发明	ZL 201410307815.4	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共同申请
4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垂直立柱梁	发明	ZL 201410305825.4	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共同申请
5	股份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一种垂直立柱梁	实用新型	ZL 201420358657.0	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共同申请

除上述合作开发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研发部门，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9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20%，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及创新。发行人的专利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该等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发

行人有权申请专利并成为相关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 （四）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思路，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并已经取得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在经营主营业务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的，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主要成就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深海油气设备零部件制造工艺	在成熟的陆上井口及采油树设备等专用零部件制造工艺的基础上，研发了连接器、输送立管、液压缸本体、阀座本体等一系列深海采油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工艺，以满足深海设备在高压、低温、富含腐蚀性气体等复杂工况条件下的性能要求。该系列制造工艺不仅可以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装备典型的零部件，也可延伸至各行业大型设备的基础件，如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发电设备、高端装备轨道交通等；已经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	在主营产品油气钻采设备深海专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能够满足客户深海专用件高强度、耐腐蚀、耐低温等高等级产品的制造要求
精密成形技术	通过有限元分析、胎模锻造技术运用对组织性能、尺寸及缺陷进行控制，改变传统的锻造加工后组织性能差、材料利用率低的缺点，从而实现锻后毛坯的净成形，减少耗材和能耗，降低成本，提高组织性能。	在主营产品井口装置及采油树专用件生产中广泛应用
热处理工艺技术	借助于计算机辅助手段及不同试块的研制，开发了一系列热处理工艺参数确定方法，提高了工艺设计效率，规范了零件淬火保温时间的工艺设计过程，工艺设计结果稳定可靠。	作为一系列热处理应用技术的集成创新，在大部分主营产品中广泛应用
超声波探伤技术	针对产品在生产中常见缺陷，采用超声波检测技术，利用缺陷超声波特征数据库和规则库，形成缺陷大小和位置的图形显示以及缺陷性质判断模型，开发出不同的检测方法，利用超声波检测设备对不同形状类型的产品进行检测，准确和快速的检测出各种缺陷。	作为油气设备专用件最重要的检测手段，在各种主营产品生产检测中得到了广泛运用
计算机辅助工艺开发技术	将公司多年的工艺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自身的专家数据库，在此基础上自行开发的工艺软件把工艺设计人员从工程计算、工艺判断、绘图、查表、工艺数据管理、出工艺卡等繁琐的工作中解放出来，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规范生产管理，同时减少工艺废品率，为实现现代化生产管理，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工具。	在日常工艺设计中广泛应用并不断开发完善，已经形成具有特色、高效、研发生产共享的数据平台，是主营产品生产的重要技术手段

核心技术	主要成就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材料微合金化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进行理论分析与试验研究，对相关类型特钢化学成分含量及其性能指标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以材料专家系统为基础，采用特钢成份优化、微合金化等手段，合理配置合金成份，控制气体含量、纯净度及冶金缺陷等参数，细化晶粒，提高了产品质量。	针对主营产品常用的特钢材料进行微合金化研究，有效保障产品的质量
无Mannesmann效应NFM变形方法	改良部砧规程和压下前的坯料形状，改进砧宽比参数，显著提高专用件产品的和质量稳定性，可用于特殊工况如深海、压裂等装备关键部件的成形制造。	通过工艺研究创新，应用于高端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强力水流搅拌和导流的快速冷却热处理技术	独特的水槽底部螺旋桨强力搅拌，使水流向上推送，加快水流速度，水槽侧壁导流，有效消除长方截面处局部水流过慢导致慢冷却现象，很好地保障了大型锻件的淬透性和组织性能均匀性。	在主营产品油气钻采设备深海专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能够满足客户深海专用件高强度、耐腐蚀、耐低温等高等级产品的制造要求
晶粒细化控制技术	通过化学成分优、再结晶形变控制、切断组织遗传技术、热处理重结晶过程控制的技术提升，得到细晶组织，提高深海等产品的强度、低温冲击韧性。	在主营产品油气钻采设备深海专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能够满足客户深海专用件高强度、耐腐蚀、耐低温等高等级产品的制造要求
大锻件均匀化控制技术	通过控锻、控热、控冷实现锻件的组织均质、细化或超细化，使自由锻成形变为可控可预测的锻造方法，锻后热处理提高化学成分的均匀性，细化与调整不均匀组织。	在主营产品油气钻采设备深海专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能够满足客户深海专用件高强度、耐腐蚀、耐低温等高等级产品的制造要求

**（五）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九、《问询函》问题 11**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等资质、许可及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14 项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根据道森股份官网的介绍，该公司共有 8 项资质认证。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进入 TechnipFMC plc、Schlumberger Limited、Baker Hughes、Aker Solutions ASA 和 The Weir Group PLC 五家企业的专用件供应商之一，并在其亚太区域的

采购体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国内及国外，与公司产品种类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获得上述资质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生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核查了发行人对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定期复核的资料；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质续期相关事宜的承诺；
- 5、通过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获得的资质情况。

**（一）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油气设备专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授予方	证书编号	注册/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API Q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美国石油学会	Q1-0411	2007.05.07	2020.12.08
2	API 6A 会标使用许可证	美国石油学会	6A-2080	2019.02.06	2020.12.08
3	API 20B 会标使用许可证	美国石油学会	20B-0004	2017.11.07	2020.12.08
4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美国石油学会	0671	2007.05.07	2020.12.08
5	ISO 14001:2015 环境	上海天祥质量技	120808009	2011.12.08	2020.12.07

序号	名称	授予方	证书编号	注册/取得时间	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术服务有限公司			
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L11695	2018.11.28	2024.11.27
7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82	2011.12.05	2020.12.04
8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体系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CSAIII-00618 IIIMS0037401	2018.10.24	2021.10.24
9	欧盟 CE (PED) 证书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0D180621.ND ADU58	2018.06.21	2023.06.20
10	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书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DJ(H2)-G020-2016	2016.01.24	2021.01.23
1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732a77-2022	2018.03.28	2022.03.27
1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320140-2019-000023-B	2019.03.21	2022.03.20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32000641	2017.11.17	三年

## (二)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后，会根据要求在有效期内定期复核，以保证公司持续满足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取得时间	定期复核要求	报告期内定期复核或首次认证完成时间	备注
1	API Q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07.05.07	每 12 个月一次，由美国石油学会监督审核，检查标准：API Q1 第 9 版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5 日	复核通过
2	API 6A 会标使用许可	2019.02.06	每 12 个月一次由美国石油学会监督审核，检查标准：API 6A 第 21 版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5 日	复核通过
3	API 20B 会标使用许可	2017.11.07	每 12 个月一次，由美国石油学会监督审核，检查标准：API 20B 第 1 版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5 日	复核通过
4	ISO 9001:2015 质	2007.05.07	每 12 个月一次，由美国石	2017 年 5 月 12	复核通过

序号	名称	注册/取得时间	定期复核要求	报告期内定期复核或首次认证完成时间	备注
	量管理体系证书		油学会监督审核，检查标准：ISO9001:2015	日、2018年4月9日、2019年7月5日	
5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1.12.08	每12个月一次，由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Intertek）监督审核，检查标准：ISO14001:2015	2017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5日	复核通过
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18.11.28	每24个月一次，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定期监督，检查标准：CNAS-CL01:2018	2018年10月14日、2019年11月12日	复核通过
7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1.12.05	每12个月一次，由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Intertek）监督审核，检查标准：OHSAS 18001:2007（现已升级为ISO45001:2018）	2017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5日	复核通过
8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体系证书	2018.10.24	每12个月一次，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监督审核，检查标准：GB/T23001-2017	2018年8月14日	复核通过
9	欧盟 CE（PED）证书	2018.06.21	每60个月一次，由意大利ECM国际认证检测中心复评审，检查标准：EN10204:2004	2018年6月15日	复核通过
10	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书	2016.1.24	每60个月一次，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复评审，检查标准：NB/T47008、NB/T47009、NB/T47010	-	无需复核
1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2018.03.28	每48个月一次，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复评审，检查标准：TSG Z0004	2018年3月1日	复核通过
1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9.03.21	每3年，由环保部门对排污许可证资质条件进行复核	2016年3月31日、2019年3月21日	复核通过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11.17	公司在其资格有效期内每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016年7月12日、2017年4月21日、2018年4月9日、2019年5月14日	复核通过

（三）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油气设备专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2、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金陵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对于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复核，且发行人已承诺将持续符合其各项续期条件及要求，积极办理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手续。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四）目前国内及国外，与公司产品种类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获得上述资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道森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情况，其获得上述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道森股份取得情况
1	API Q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已取得
2	API 6A 会标使用许可	已取得
3	API 20B 会标使用许可	已取得
4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已取得
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已取得
7	ISO/IEC 17025 及 CNAS 特定认可	未披露取得
8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已取得
9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体系证书	未披露取得
10	欧盟 CE (PED) 证书	已取得
11	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书	未披露取得
1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已取得

序号	名称	道森股份取得情况
1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未披露取得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已取得

经核查，除因市场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部分资质外，道森股份取得资质情况大部分与公司相同，不存在发行人未取得生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情况。

## 十、《问询函》问题 19

1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余料加工厂商的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董监高、股东、重要员工、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公司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关系。对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如涉及公开发行人上市的，需说明公司与其之间的采购销售与公开市场披露的经营数据（如有）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对于上述核查需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余料加工厂商；
-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余料加工厂商相关信息；
- 3、检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花顺等网站关于已上市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

**（一）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余料加工厂商的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董监高、股东、重要员工、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公司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关系**

- 1、根据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余料加工厂商的走访，对发行人董监高、股东的访谈及其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余料加工厂商的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

董监高、股东、重要员工、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重要供应商的走访，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系。

**（二）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如涉及公开发行人上市的，需说明公司与其之间的采购销售与公开市场披露的经营数据（如有）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涉及公开发行上市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市场披露的经营数据均未涉及与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公开市场披露情况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客户，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53	未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信息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08。	未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信息
3	Schlumberger Limited	为发行人的客户，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LB。	未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信息
4	TechnipFMC plc	为发行人的客户，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FTI	未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信息
5	Baker Hughes	为发行人的客户，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KR	未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信息
6	The Weir Group PLC	为发行人的客户，是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WEIR	未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信息

**十一、《问询函》问题 20**

2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薪酬支付、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

请发行人：（1）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

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相关情况；
- 2、核查了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复印件、护照；
- 3、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核查了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6、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 7、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
- 8、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 9、核查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9]E1325 号）；
- 10、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11、查询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情况；
- 12、核查了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根据《上市规则》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薪酬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担保以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报酬。

经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公允：

公司	员工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道森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5.28	21.93	20.97
	平均工资	-	<b>11.40</b>	<b>10.47</b>	<b>9.78</b>
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8.26	29.29	27.67	26.55
	平均工资	<b>9.93</b>	<b>9.58</b>	<b>8.95</b>	<b>7.96</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因此仅统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

经核查，《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关联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理财咨询，实业投资。2018年8月28日，该公司经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江苏锦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7.4%的

股权，发行人股东陆卫东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根据陆卫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安徽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限较短，未实质经营，注销前已清算完结，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

经核查，安徽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全面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9]E1325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 **十二、《问询函》问题 29**

29.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3,158.34万元、2,783.14万元、3,472.23万元和 1,903.6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2018 年修理费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修理活动实际发生的期间，修理费用发生情况与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是否一致，修理费用核算是否存

在跨期的情况；2017年折旧费用较低的原因；2018年业务招待费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采购、销售的相关负责人出具的无商业贿赂的说明、承诺函；
-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核查了公司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规定》；
-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325号）；
-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 6、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重要采购及销售合同。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1、经核查，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人员应认真审核有关支出凭证，未经领导签字或审批手续不全的，不予报销；公司制订了《财务报销规定》，对公司的费用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真实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价。

根据公证天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325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在部分重要采购及销售合同中设置有廉洁条款，规定公司业务人员不得赠送财物或以其他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商业贿赂，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明确要求业务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国家工作人员，客户、供应商的业务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为其支付旅游、娱乐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采购、销售的相关负责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采购、销售的相关负责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和开展业务过程中，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 **十三、《问询函》问题 35**

3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商品出口增值税退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编号分别为 GR201132000660、GF201432000454、GR2017320006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3、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拥有的专利证书；
- 4、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
- 5、查阅公证天业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
- 6、核查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 7、检索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
- 8、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13200066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4320004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06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公司将于 2020 年申请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8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 50 项，外观设计 3 项，并将以上专利用于核心产品。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	发行人从事油气设备专用件的研发、	是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高端装备再制造；新材料/金属材料/高附加值、特殊性能钢材、合金及制品的先进制备加工技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增材制造技术；高技术服务/高技术专业化服务/检测技术”的范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94 人，占总人数的 14.20%，不低于 10%。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为 50,253.32 万元，在 2 亿元以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80.06 万、1,022.62 万、1,534.13 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3.01%、3.34%，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母公司口径）共计 39,777.87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母公司口径）总额的 79.15%，在 60% 以上。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当前业务领域，维持并通过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来逐步加大科研投入；将着重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

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定条件未发生重大修改，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132000660 号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454），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R201732000641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均有明确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其批准文件如下：

年度	项目	批准文件	发文单位	金额（元）
----	----	------	------	-------

年度	项目	批准文件	发文单位	金额（元）
2016年	南京（迪威尔）高端装备零部件绿色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优秀后补助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15】242 号、宁财教【2015】836 号）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财政局	150,000.00
	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306 号、宁企财【2015】688 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	200,000.00
	高端人才团队资助	《关于印发<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人社【2013】119 号）、《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4】3 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000,000.00
	进口贴息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551 号）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38,700.00
	资本市场融资中介费用补贴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5】13 号、宁财外金【2015】644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 号）	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0,000.00
2017年	科技创新补助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16】355 号、宁财教【2016】880 号）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财政局	100,000.00
	高端人才资助	《关于印发<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人社【2013】119 号）、《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4】3 号）、《关于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第二批中期评估结果的通知》（宁团引【2017】5 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	3,000,000.00
	科技创新补助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区委发【2017】5 号）	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7,078.08
2018年	2018 年科技专项补贴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18】138 号、宁财教【2018】297 号）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财政局	500,000.00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关于转下省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五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	340,100.00

年度	项目	批准文件	发文单位	金额（元）
		批）》（宁科【2018】88号、宁财教【2018】191号）	财政局	
	南京社保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5,743.52
	科技创新补助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宁新区委发【2018】98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支持资金的通知》（宁新区管创发【2018】38号）	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引智项目经费	《南京市引智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人社【2013】172号）、《关于南京市引智工作专项资金外国人才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的补充说明》（宁外专字【2018】5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外国专家局	300,000.00
	创新补助	《市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促进创新创业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新区委发【2016】1号）、《江北新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灵雀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697,000.00
2019年1-6月	2017、2018年知识产权促进资金	《关于公布2017、2018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知识产权促进资金兑现审核结果的通知》（宁新区管创发【2019】6号）	江北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	127,000.00

###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主要包括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和消费税减免，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	488.32	291.45	0	0
政府补助金额	18.37	253.2	356.2	400.72
<b>小计</b>	<b>506.69</b>	<b>544.65</b>	<b>356.20</b>	<b>400.72</b>
出口增值税退税	3,545.99	5,283.03	3,317.51	2,945.62
<b>合计</b>	<b>4,052.68</b>	<b>5,827.68</b>	<b>3,673.71</b>	<b>3,346.34</b>
利润总额	4,878.23	5,971.30	520.11	-3,966.78
税收优惠金额与政府补	83.08%	97.59%	706.33%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助总和占利润总额比例				
其中：出口增值税退税占比	72.69%	88.47%	637.85%	-
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助占比	10.39%	9.12%	68.49%	-

报告期内，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规模整体较小，无法发挥规模效应，2016年亏损、2017年处于微利状态，导致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2018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70%左右，因此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较大，公司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出口增值税退税。2017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出口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7.85%、88.47%、72.69%，剔除出口增值税退税因素后，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49%、9.12%、10.39%。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合法合规，且结合行业政策、国家财税政策，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仍将享受该等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源于政府部门对于公司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及解决就业等方面的认可和支持，在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预计仍然将获得政府补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精工科技和弗洛瑞。

报告期内精工科技、弗洛瑞执行的税率如下：

税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
增值税	13%/16%	16%/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的7%	应交流转税的7%	应交流转税的7%	应交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3%	应交流转税的3%	应交流转税的3%	应交流转税的3%

税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2%	应交流转税的2%	应交流转税的2%	应交流转税的2%

经核查，报告期内精工科技和弗洛瑞未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精工科技和弗洛瑞未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十四、《问询函》问题 41

41.招股说明披露，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4,968.85 万元、4,513.51 万元、6,310.68 万元和 6,350.58 万元，其中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报告期各期内余额分别为 4,123.18 万元、4,431.34 万元、6,302.62 万元、6,342.52 万元。该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预算金额为 56,885 万元，2012 年拿到相关批文，截止目前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公司 2014 年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40 亿元，预付金额为 3228.43 万元，账龄为 4 年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在建工程目前主要内容，相关建设缓慢的原因，结合目前的技术水平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已经实际使用；（2）结合募投项目，说明该项目的具体的建设计划，目前已经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具体内容、预付的金额及账龄、截止目前一直未能予以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一直未能交货的原因；（3）预付及应付工程设备的供应商的名单及金额、账龄、上述相关方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4）在建工程中工程物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精工科技募投项目相关承揽合同、建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矿产品买卖合同、设计合同、测绘合同、监理合同、支付凭证等；
- 2、核查了《江苏省 2017 年度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首台（套）重

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年版）》；

3、现场查看了精工科技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余料加工厂商股东、董监高信息；

5、检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开上市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

（一）在建工程目前主要内容，相关建设缓慢的原因，结合目前的技术水平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已经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精工科技在建工程科目主要内容为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金额
一	房屋建筑物	3,941.46
1	其中：精加工及检验联合厂房	2,230.57
2	大型机加工及制模联合厂房	1,483.91
二	机器设备	2,274.84
1	其中：圆盘锯	1,497.84
三	其他	126.22
	合计	<b>6,342.52</b>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建设进度如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完工进度
1	工程项目整体设计	已完成
2	大型机加工及制模车间土建	主体完工
3	智能生产线	已确定布局
4	连续式数控高速圆盘冷锯机及下料生产线	已进口，待安装
5	220MN/130MN 多向复合挤压液压机	已完成设计及本体段铸造（目前已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厂进行精加工）

公司在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6 项，另有 14 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被受理。该工程项目中“深海工程阀体的产业化和工程化”研发项目被列入《江苏省 2017 年度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核心装备被工信部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 年

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比计划有所延后，主要原因如下：

#### 1、项目建设复杂

项目主设备多向复合挤压液压机本体由 4 件单件净重 480t（毛重 565t）大型铸件组成，如此大铸件在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均属于首次制造。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外领域的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以解决大铸件成形后的除砂、对出砂孔的补强堵焊等均较大技术难点，于 2019 年陆续完成主体设备的本体铸件制造，尚处于精加工阶段。大型本体铸件制作进度相比原计划延迟近 2 年。

项目配套的进口电液控制系统初步设计复杂，总装机容量大公司对电液系统进行优化设计，降低其总装机容量和能耗，预计于 2019 年底完成优化设计，开始电液控制系统的采购。

#### 2、项目智能化提升

根据国家智能制造 2025 的指导意见，公司拟对项目智能化程度予以提高，建设高度智能化的柔性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其中软硬件系统集成需联合多个专业企业合作完成。

#### 3、配套设施更新

由于公司对工程项目的不断优化，其配套设施也需要不断更新以满足项目需求。例如项目改进后供电负荷比原设计负荷下降较多，使总装机容量降低，相关电力供应设计变化。

#### 4、项目主设备运输难度大

项目主设备多向复合挤压液压机本体属于大型铸件。超重、超宽、超高的特大铸件的运输难度大。经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调山西省交通厅及其它省交通运输部门，本体大型铸件陆续于 2019 年 5 月运至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公司，运输协调耗时较长。

综上，公司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建设缓慢，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复杂，以及公司为了应对行业发展、顺应社会节能降耗要求及智能化发展趋势，会同各方专家对项目的建设方案不断优化。目前建设项目的技术水平仍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工程项目目前还未能实际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 结合募投项目，说明该项目的具体的建设计划，目前已经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具体内容、预付的金额及账龄、截止目前一直未能予以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一直未能交货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形成批量化精密专用件的生产能力，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优化品质提高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

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计划 2021 年年中完成项目土建建设及生产线安装，2021 年下半年生产线调试及试生产，2021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已经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包括：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预付/已付	金额(万 元)	账龄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MN 多向复合挤压液压机合作制造设备	14,001	预付款项	3,228.43	1-5 年
2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设计费	欧元 224	预付款项	1,875.96	1 年以内
3	南京玉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建筑工程	-	应付款项	47.33	0-3 年
4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钢结构工程	-	应付款项	10.00	1-2 年

由于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仍在建设中，故上述在建工程均未结转至固定资产。以上合同均不存在质量纠纷。除向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设备本体建造合同由于存在的建造技术难点及大件运输问题（已经解决）引起与合同约定的延误之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特殊情况。主设备液压机本体于 2019 年 5 月运至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公司，目前正在装配前的精加工，估计在 2020 年的年中完成预组装发货。

(三) 预付及应付工程设备的供应商的名单及金额、账龄、上述相关方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及应付工程设备款明细如下：

## 1、预付工程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预付款	账龄	是否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	未能交货的原因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MN 多向复合挤压液压机合作制造设备	14,001	3,228.43	1-5 年	已超过	协商延期
2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威普克潘克多向模锻设计费	224 万欧元	1,875.96	5 年以上	未超过	主设备未交货
3	韩国精密机械株式会社	数控卧式镗洗加工中心 3 台	164.50 万美元	337.56	1 年以内-	否	不适用
4	绍兴市雪而德炉业有限公司	4 台加热炉改造	270	152.70	1 年以内-	否	等验收
5	其他	-	-	156.27	1-5 年	否	建造中
	<b>合计</b>	-	-	<b>5,750.92</b>	-	-	-

公司预付款未能予以结转的原因是相关还处于建造、安装过程中，不存在质量纠纷。供应商与公司为正常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特殊关系。

## 2、应付工程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应付的金额	账龄
1	南京玉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建筑工程	46.35	92.20	0-3 年
2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钢结构工程	-	10.00	0-2 年
3	南京圣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落地镗铣床	310.00	65.94	1 年以内
4	南京高锐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电单梁起重机	20.20	22.64	1 年以内
5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卧式数控车床	598.00	30.44	1 年以内
6	苏州希尔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车床	498.70	12.30	1 年以内
7	泰州市华能电炉厂	吊具电阻等	-	21.61	0-2 年
8	其他	-	380.79	87.95	0-5 年
	<b>合计</b>			<b>343.07</b>	

公司期末应付款是由于供应商已按约定时间交货，公司尚未支付货款，不存

在质量纠纷。供应商与公司为正常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特殊关系。

#### **（四）在建工程中工程物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在建工程中工程物资为电缆和接头，是尚未领用的工程零部件，总金额为 8.06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 **十五、《问询函》问题 42**

4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南迪咨询。2014 年至 2019 年之间，南迪咨询存在多次股权转让。报告期，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4.86 万元、54.80 万元、51.20 万元和 71.1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南迪咨询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主要的人员及与公司关系，报告期主要资产及财务情况；（2）实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发行人的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为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的情形；（3）公司目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及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未领薪请说明原因；结合其在发行人的入职时间，说明公司财务总监何灵军 2018 年薪酬仅有 2 个月的原因；（4）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5）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条款及授予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任职、授予日、等待期和业绩条件、进入退出情况、历次股权激励选取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等，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6）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南迪咨询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 2、核查了南迪咨询的股东名册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3、查阅南迪咨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一）南迪咨询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主要的人员及与公司关系，报告期主要资产及财务情况**

1、南迪咨询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经核查，南迪咨询设立于 2011 年 8 月，南迪咨询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1 月，南迪咨询变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迪咨询设立至今除投资发行人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南迪咨询的主要人员

经核查，南迪咨询的执行董事为李跃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因无实质经营，南迪咨询无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南迪咨询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3、经核查，报告期内南迪咨询主要资产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资产	货币资金	206.76	206.55	206.60	206.98
	长期股权投资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其他应收款	0	0	0.02	0
	资产合计	2,726.76	2,726.55	2,726.60	2,726.98
财务状况	负债合计	205.74	205.74	205.74	206.02
	营业收入	0	0	0	0
	利润总额	-0.36	-0.05	-0.1	1.12
	净利润	-0.36	-0.05	-0.1	0.84

（二）实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发行人的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

### 担成本费用，为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股东实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李跃玲有大额往来：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1	2017.03.20	250.00	李跃玲向实业公司归还借款
2	2017.03.20	220.00	实业公司减资 3,000 万元，冲抵投资人张利欠实业公司款项 2,780 万元后，剩余部分退还给张利
3	2018.12.28	23.00	实业公司向张利借款

除上述事项以外，实业公司与其他股东、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公司的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均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实业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实业公司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每期的期间费用不超过 0.2 万元，实业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和为公司进行体外资金的情形。

(三) 公司目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及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未领薪请说明原因；结合其在发行人的入职时间，说明公司财务总监何灵军 2018 年薪酬仅有 2 个月的原因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领薪	股份支付
张利	董事长、 总经理	间接持股	35.95%	2009 年	1.82 元	是	否
				2011 年	6.3 元		
李跃玲	董事、董 事会秘书	直接、间 接持股	10.93%	2009 年	1.82 元	是	否
				2010 年	3.8 元		
				2011 年	6.3 元		
张洪	董事、副 总经理	直接持股	4.49%	2009 年	1.82 元	是	否
				2010 年	3.8 元		
虞晓东	董事	直接持股	0.68%	2017 年	5.5 元	否	否
张金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	-	-	-
PEISHA NHUA NG (黄 培山)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	-	-	-
赵国庆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	-	-	-
何蓉	监事会主 席	间接持股	0.10%	2014 年	4.2 元	是	是
				2018 年	4.2 元		

姓名	身份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领薪	股份支付
高天益	监事	间接持股	0.04%	2014年	4.2元	是	是
张美娟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07%	2014年	4.2元	是	是
				2017年	4.2元		
CHONG HOE (庄贺)	副总经理	未持股	-	-	-	是	否
何灵军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0.14%	2014年	4.2元	是	是
宋雷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10%	2014年	4.2元	是	是
郭玉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7%	2014年	4.2元	是	是
丁玉根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14%	2014年	4.2元	是	是
刘晓磊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10%	2014年	4.2元	是	是
				2019年	4.2元		
王洁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7%	2014年	4.2元	是	是
陈昌华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10%	2014年	4.2元	是	是
				2019年	4.2元		
路明辉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7%	2014年	4.2元	是	是
汪海潮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7%	2017年	4.2元	是	是
栗玉杰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3%	2019年	4.2元	是	是

经核查，虞晓东先生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张金先生、PEISHAN HUANG（黄培山）先生、赵国庆先生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财务总监何灵军先生 2011 年 8 月入职，2018 年 1-10 月因其个人家庭原因未在公司全勤工作。

**（四）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对员工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均是以公司股权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认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股份支付的解答：“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为道森股份，其权益工具为上市流动的普通股。报告期公司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权益工具为南迪咨询的股权，其公允价值的估值和可比公司的权益工具估值具有一定的差异。道森股份市盈率倍数并与公司数据相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道森股份	期间	期末收盘价（元）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2017年	16.30	0.1406	115.93
	2018年	11.24	0.4282	26.25
	2019年1-6月	13.23	0.3227	41.00
公司	期间	股权激励均价（元）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2017年	5.67	0.03	189.00
	2018年	6.16	0.36	17.11
	2019年1-6月	6.29	0.29	21.69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市盈率指标与道森股份具有相同的趋势。2016年道森股份与公司均为亏损，因此未采用相关数据计算。

（五）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条款及授予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任职、授予日、等待期和业绩条件、进入退出情况、历次股权激励选取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等，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1、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条款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张利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有：

（1）股权转让：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等法律障碍或第三方权益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3）股权交割：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4）转让方、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5）违约责任

（6）协议的文本及生效：本协议签署日为生效日。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具体条款有：

（1）服务期的安排：服务期不少于5年

(2) 标的股权转让：服务期内、任职期间，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标的股权；因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应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张利或张利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激励对象可在不违背承诺及法规的情况下通过南迪咨询在二级市场间接转让标的股权。

(3) 转让价格：根据服务期、离职原因及公司是否上市等情况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取得标的股权时的成本；成本+同期同档银行存款利息；成本+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利息；标的股权的间接市值收益）

(4) 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具体条款有：

(1) 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

(2) 违约责任

## 2、授予人员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内部考评机制确定被激励人员名单。2014 年激励对象 30 人；2016 年激励对象 4 人；2017 年激励对象 7 人，其中胡娟、张美娟、游晓红为二次激励；2018 年激励对象 7 人，其中孔德贵、哈曜、韩芳、徐加银、何蓉、刘长芳为二次激励；2019 年 1-6 月激励对象 7 人，其中陈昌华、龚洋道、刘晓磊为二次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名激励对象罗德美因退休而退出。

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进入年度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19	1	周爱兵	设备部检修一车间主任
	2	栗玉杰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锻造工艺师
	3	郭庆公	精加工部精加工车间主任
	4	张连江	精加工部工艺师
	5	陈昌华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
	6	龚洋道	成品组装部经理
	7	刘晓磊	副总经理
2018	1	陈新华	品质保障部体系管理主任
	2	孔德贵	设备部副经理
	3	哈 曜	总经理助理
	4	韩 芳	热加工部经理
	5	徐加银	技术部副经理

	6	何 蓉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7	刘长芳	总经办副主任
2017	1	曹学洲	精加工部副经理
	2	徐正茂	热加工部检验车间主任
	3	刘 波	热加工部检验车间主任
	4	汪海潮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副经理
	5	胡 娟	财务部经理
	6	张美娟	职工监事、总经办主任
	7	游晓红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6	1	沈石龙	设备部主任工艺师
	2	王有春	热加工部计划室主任
	3	徐加银	技术部副经理
	4	杨建华	副总工程师
2014	1	陈昌华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
	2	陈海山	物资部经理
	3	丁玉根	副总经理
	4	高天益	监事、设备部经理
	5	葛叶钢	弗洛瑞副总经理
	6	龚洋道	成品组装部经理
	7	郭玉玺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8	哈 曜	总经理助理
	9	韩 芳	热加工部经理
	10	韩 璐	营销部内核组组长
	11	何灵军	财务总监
	12	何 蓉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13	胡 娟	财务部经理
	14	孔德贵	设备部副经理
	15	厉远生	锻工技师
	16	厉远田	锻工技师
	17	刘晓磊	副总经理
	18	刘长芳	总经办副主任
	19	路明辉	核心技术人员、品质保障部经理
	20	罗德美	原为物资部副经理，现已退休离职，不再持有股权
	21	宋雷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22	隋建波	物资部采购主任
	23	王 洁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
	24	王祝兵	锻工技师
	25	吴永胜	营销部客户经理
	26	徐 勇	设备部电气主任

	27	游晓红	人力资源部经理
	28	张美娟	职工监事、总经办主任
	29	赵宁	设备部液压与机械主任
	30	朱建宁	热加工部副经理

### 3、历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等待期和业绩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为南迪咨询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利将南迪咨询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即取得股东地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历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授予日、等待期、业绩条件及行权等情况。

### 4、关于历次股权激励选取的公允价值及其依据

单位：元/股

激励发生时间	股权激励价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依据
2016年	4.2	5.33	2016年10月24日，曹本明分别与朱磊、张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曹本明同意以每股5.33元的价格将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给朱磊150万股，转让给张敏100万股。
2017年上半年	4.2	5.5	2017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每股5.50元
2017年下半年	4.2	5.8	2017年10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每股5.80元
2018年1季度	4.2	5.8	2017年10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每股5.80元
2019年初	4.2	6.16	2018年初价格加上2018年度不考虑股份支付的每股收益0.36元
2019年1季度	4.2	6.29	2019年初价格加上2019年1季度不考虑股份支付的每股收益0.13元
2019年2季度	4.2	6.44	2019年1季度价格加上2019年2季度不考虑股份支付的每股收益0.15元

从上表可知，公司用于激励的股权缺乏可直接观察的公允价值，因此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公司优先选取与激励时间接近的公司股权实际交易价格，当激励时间近期没有实际交易案例时公司采用上一次的公允价值加上间隔期间的每股收益来确定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

### 5、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的历次股权激励均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记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也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表，会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构因此造成对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主要对公司利润表产生了影响，报告期各期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71.16	51.20	54.80	24.86
利润总额	4,878.23	5,971.30	520.11	-3,966.78
占比	1.46%	0.86%	10.54%	-0.63%

上表可见，首先公司历年股份支付费用的绝对金额较低。其次从比例方面看，2016年度公司发生大额亏损，该比例无实际意义，2017年度公司随着油气行业景气度提高，公司实现扭亏并小幅盈利，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大。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开始进入较快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增强，该比例降低幅度较大，表明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6、关于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经核查，被激励对象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即取得南迪咨询的股权，协议未设定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 7、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南迪咨询的股权转让交割日为转让协议签署生效日，没有等待期和业绩条件。根据谨慎性原则，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未做摊销处理，因此无需对被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作出判断，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六)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股东南迪咨询设立的目的是持有公司股权的平台公司，没有其他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先生通过以成本价转让其在南迪咨询的股权给公司内部员工，实现对员工的激励符合股份支付准则规范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迪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内部员工，内部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即取得股权的所有权。公司参照公司股权实际成交价格确认南迪咨询股权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和转让给员工的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十六、《问询函》问题 46

46.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3）对油气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汇率波动变化引致的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对于风险披露的要求进行了比对，对于公司及所处行业等主要风险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论证。

### **（一）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发行人对风险因素的披露及补充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并且有针对性地体现了“新产品研发制造风险”、“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等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公司已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予以揭示；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经营、财务等风险作了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了敏感性分析，对于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情况，已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风险因素中未包含风险对策、公司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关于公司的相关风险因素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做出重新表述。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并且有针对性披露了“新产品研发制造风险”、“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 （二）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的表述，并对风险因素做出了重新表述。

## （三）对油气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汇率波动变化引致的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 1、受油气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钻采，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行业范畴。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对油气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4%、96.13%、98.06% 和 98.62%。因此，从长期来看，全球经济增长率、石油天然气的价格走势、全球石油勘探开发支出及油气开采规模、石油天然气消费需求是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的决定性因素，目前石油天然气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但是石油天然气价格一旦非理性大幅下跌会影响全球石油勘探开发支出，进而影响石油天然气设备的市场需求。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假设油气行业景气度波动与油气投资相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对油气行业景气度变动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油气行业景气度变动幅度假设			
	-10%	-5%	5%	10%
营业收入变动	-6,894.52	-3,447.26	3,447.26	6,894.52
营业成本可变成本变动	-4,790.30	-2,395.15	2,395.15	4,790.30
利润总额变动小计	-2,104.22	-1,052.11	1,052.11	2,104.22
<b>当期利润总额</b>	<b>4,878.23</b>	<b>4,878.23</b>	<b>4,878.23</b>	<b>4,878.23</b>
油气行业景气度变动影响占比	-43.13%	-21.57%	21.57%	43.13%

注：仅考虑由于油气投资的变化，公司销售规模发生同比例变化

### 2、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5,415.58 万元、23,608.82 万元、36,980.39 万元和 22,962.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76.78%、69.41%、73.59% 和 66.61%。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外销产品的外币价

格自接受订单时即已确定，因结算周期的客观存在，公司无法避免在结算周期内产生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汇兑损益	-55.00	-388.21	548.53	-237.47
利润总额	4,878.23	5,971.30	520.11	-3,966.78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3%	-6.50%	105.46%	5.99%

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假设在汇率出现波动，公司未对产品售价做出调整的情况下，对汇率变动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幅度假设			
	-5%	-3%	3%	5%
营业收入变动	-1,148.15	-688.89	688.89	1,148.15
财务费用变动	-2.75	-1.65	1.65	2.75
利润总额变动小计	-1,150.90	-690.54	690.54	1,150.90
当期利润总额	4,878.23	4,878.23	4,878.23	4,878.23
汇率变动影响占比	-23.59%	-14.16%	14.16%	23.59%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上内容。

## 十七、《问询函》问题 49

49.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2014年申报创业板IPO，2016年6-9月终止审查。2014年三季度以来全球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油气设备专用件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且预计在2016年度无法改善。

请发行人说明：（1）终止创业板IPO审查的全部相关原因，问题是否解决，结合油气设备专用件行业当前景气度、公司产品实际应用国家（地区）政治和经济形势变化等相关情况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申请创业板IPO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逐项说明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在申请创业板IPO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核查了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申请材料、本次申报科创板 IPO 申请材料，并将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逐项比较。

### **（一）终止创业板 IPO 审查的全部相关原因，问题是否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三季度以来全球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使得油气装备投资减少、油气设备专用件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业绩持续下滑；鉴于 2016 年油气装备行业复苏缓慢，公司预计 2016 年下半年业绩尚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全年将出现亏损，公司很可能将不符合上市发行条件。因此，公司向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

经核查，2017 年以来，原油价格已逐步回升，油气装备投资逐渐正常化。此外随着公司的产业链延伸、产品结构优化的效果逐步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大幅提高，2016 年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的相关不利因素已消除。

综上，发行人前次终止创业板 IPO 申请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在本次申报期间已得到解决。

### **（二）结合油气设备专用件行业当前景气度、公司产品实际应用国家（地区）政治和经济形势变化等相关情况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2017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企稳回升，原油价格于 50 美元至 70 美元之间波动，油气行业全面回暖，油气设备专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较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产品实际应用于中东、北欧、南美、北美、北非、中国南海等，为全球油气设备专用件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全球各大油气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全球各大油气技术服务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众多的工厂及生产基地，受个别国家（地区）政治的影响较小，公司与其合作是长期的、稳定的和相互依存的。

根据 EIA 的预测，预计到 2040 年非经合组织（Non-OECD）国家年均消耗能源将达到 473 兆 BTU，较 2017 年增长了约 95%，比同期经合组织（OECD）国家的 266 兆 BTU 高出约 78%，石油和天然气仍将是全球的主要消费能源。在全球油气需求日益增长和全球常规油气储量日益降低的背景下，长期来看世界各国石油公司将继续加大未来勘探开发活动的支出。从国内的情况来看，深海油气开发战略上升到国家层面，我国深海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南海，开发潜力大。2016 年 2 月 26 日，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将海洋开发战略上升到国家层面。我国目前油气开发主要集中在渤海、黄海和南海珠江口等近海海域，南海的近海海域油气田开发也已具有一定规模，但深海海域没有被真正开发。南海是我国面积最大、深度最深的海域，油气资源丰富，是仅次于波斯湾、北海和墨西哥湾，位列世界第四大的海洋油气聚集中心，油气资源约占我国油气总资源量的三分之一，但其中 70% 聚集在深海区域。南海深海是我国海洋油气开发的重点之一，潜力巨大。因此，公司未来市场空间仍然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油气设备专用件行业当前景气度、公司产品实际应用国家（地区）政治和经济形势变化等相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申请创业板 IPO 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 **1、报告期间的变化**

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的报告期间为（2011 年-2015 年），本次申报科创板的报告期间为（2016 年-2019 年 1-6 月），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的变化使得前后两次申报披露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存在一定的区别。

#### **2、股权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新增了陆卫东、杨舒、陆玮、朱磊、吴洋、张敏、虞晓东 7 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申报股东情况				本次申报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实业公司	5,025	39.88	1	实业公司	5,025	34.42
2	杨建民	2,175	17.26	2	杨建民	2,175	14.90
3	李跃玲	1,595	12.66	3	李跃玲	1,595	10.92
4	曹本明	750	5.95	4	陆卫东	720	4.93
5	张洪	655	5.20	5	叶兆平	680	4.66
6	叶兆平	600	4.76	6	张洪	655	4.49
7	南京南迪投资有 限公司	600	4.76	7	杨舒	620	4.25
8	四川恒康	600	4.76	8	南迪咨询	600	4.11
9	徐文龙	300	2.38	9	四川恒康	600	4.11
10	顾秣	300	2.38	10	曹本明	500	3.42
				11	陆玮	330	2.27
				12	徐文龙	300	2.05
				13	顾秣	300	2.05
				14	朱磊	150	1.03
				15	吴洋	150	1.03
				16	张敏	100	0.68
				17	虞晓东	100	0.68
合计		<b>12,600</b>	<b>100.00</b>	合计		<b>14,600</b>	<b>100.00</b>

注：南京南迪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名称变更为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申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前次申报时编制的可研报告，“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投  
资额为 39,850 万元。本次申报时根据项目的最新规划情况及物价变化情况，编  
制了更新后的可研报告，投资额调整为 56,885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已投入 12,704.62 万元。

根据前次申报时编制的可研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为 3,122 万  
元。本次申报时根据项目的最新规划情况及物价变化情况，编制了更新后的可研  
报告，投资额调整为 3,035 万元。

#### 4、公司董事会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利、李跃玲、张洪、虞晓东、张金、PEISHAN HUANG (黄培山)、赵国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发生变化,本次申报文件对此进行了更新;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对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自申报创业板 IPO 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在申请创业板 IPO 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创业板 IPO 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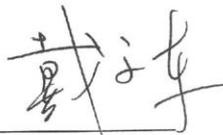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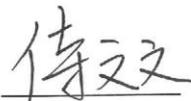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郑华菊

  
侍文文

2019年12月13日